

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方案	7
二、	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0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7
四、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0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22
六、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情况	23
七、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	94
八、	本次交易所涉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9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7
十、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09
十一、	本次交易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110
十二、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11
十三、	结论意见	11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万鸿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售股股东	指	持有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包括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东海、王东江、王东水、秦涛、韩啸、马福有、张德文、李金波、付胜利、沈亚彬、肖旺、叶海涛、介保海、窦彦明、贾俊青、高立朝、李俊猛、李祥、贾占顺、刘宗林、王利华、侯丙亮、王文泉、张志飞、马娜敬、陈卫忠、符智伟、杨国忠、贾俊霞、高广乔、郭淑城、宋志强、金万辉、袁伯强、尹志强、杨久云
百川燃气	指	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廊坊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廊坊百川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百川燃气 100%股权，同时向曹飞、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拟置入资产/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百川燃气 100%的股权
拟置出资产	指	万鸿集团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除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外的全部负债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指	万鸿集团以拟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所拥有的拟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万鸿集团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4 月 30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万鸿集团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万鸿集团交付置入资产
本次发行完成日	指	本次交易项下，万鸿集团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百川资管	指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廊坊百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百川燃气股东之一，本次交易拟转让其持有的百川燃气 60.0749% 股权
中金佳泰	指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百川燃气股东之一，本次交易拟转让其持有的百川燃气 12.5% 股权
霸州百川	指	霸州市百川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系百川燃气全资子公司
百川安装	指	廊坊百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百川燃气全资子公司
大厂百川	指	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系百川燃气全资子公司
固安百川	指	固安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系百川燃气全资子公司
百川能源	指	廊坊百川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系百川燃气全资子公司
三河百川	指	三河市百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百川燃气全资子公司
百川物流	指	廊坊百川燃气物流有限公司，系百川燃气全资子公司
香河百川	指	香河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系百川燃气全资子公司
永清百川	指	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系百川燃气全资子公司
三河智汇	指	三河市智汇热力有限公司，系百川燃气全资子公司
涿鹿百川	指	涿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系百川燃气全资子公司
武清百川	指	天津武清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系百川燃气全资子公司
九九热力	指	天津市武清区九九热力有限公司，系百川燃气全资子公司
百川新能源	指	三河市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系百川燃气全资子公司
西安维斯达	指	西安维斯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系百川燃气控股子公司
百川宇商	指	天津市百川宇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注销前系百川燃气控股子公司
高楼分公司	指	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高楼分公司，已注销
燕顺路营业厅	指	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燕顺路营业厅，已注销
安平营业厅	指	香河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安平营业厅
城区营业厅	指	香河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城区营业厅
蒋辛屯营业厅	指	香河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蒋辛屯营业厅

牛驼营业厅	指	固安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牛驼营业厅
县城营业厅	指	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县城营业厅
百川能源分公司	指	廊坊百川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大城分公司
百川新能源高楼分公司	指	三河市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高楼分公司
百川新能源燕顺路营业厅	指	三河市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燕顺路营业厅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万鸿集团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确认函》	指	万鸿集团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确认函》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万鸿集团与百川资管、王东海、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及中金佳泰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确认函》	指	万鸿集团与百川资管、王东海、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及中金佳泰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确认函》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万鸿集团与曹飞及百川资管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就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确认函》	指	万鸿集团与曹飞及百川资管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就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确认函》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信评报字(2015)沪第 610 号《评估报告》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沪银信评报字(2015)第 366 号《评估报告》
《交易报告书(草案)》	指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66 号《审计报告》	指	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百川燃气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66 号)

《审计报告》	指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 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百川燃气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66 号)
《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万鸿集团 2014 年、2015 年 1-9 月《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53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50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海际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名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除非另有规定或特别说明)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 1-9 月份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股东持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现本所接受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协议》，就发行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的《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3.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阅、查验、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已经以适当方式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进行查证、确认，并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与发行人本次交易无关之用途。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外文翻译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在专业上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事宜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人与百川资管、王东海、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及中金佳泰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人与百川资管、曹飞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交易报告书(草案)》、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百川燃气的全体股东持有的百川燃气 100% 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投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任何一项方案未获通过或未能实施，另一项方案将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通过与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 重大资产置换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百川燃气全体股东。

2. 拟置出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除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外的全部负债，具体范围以银信评估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3. 拟置入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为百川燃气 100% 股权。

4. 定价原则及转让价格

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作价均以评估基准日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5,396.09 万元，各方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15,396.09 万元。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408,565.00 万元，各方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408,565.00 万元。置入资产作价与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为 393,168.91 万元。

5. 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将全部资产及除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外的全部负债(即置出资产)与百川燃气全体股东持有的交易基准日经审计、评估的百川燃气 100% 股权(即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6. 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置入资产作价高于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 393,168.91 万元，由公司向 3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

7. 期间损益

依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对标的资产而言，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对拟置出资产而言，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拟置出资产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万鸿集团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内部各方按其于上述协议签订时在百川燃气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万鸿集团予以补偿；拟置出资产于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及其任何金额、数量、科目、形态或其他形式的变化均由交易对方承担或享有，交易对方同意按照拟置出资产于资产交割日的现状承接拟置出资产，无论该等现状与拟置出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的状态存在何种差别。

8. 万鸿集团的人员安排

万鸿集团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的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仍保持不变。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本公司与百川燃气全体股东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将向百川燃气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如下：

1.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百川燃气全体 38 名股东，由百川燃气全体股东认购，认购价格为置入资产作价高于置出资产的差额 393,168.91 万元。

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万鸿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47 元/股，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 = 标的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 本次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据此该等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07,679,922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6. 本次发行对价股份分配情况

发行人需向百川燃气售股股东支付股份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百川资管	365,063,203
2	王东海	126,750,497
3	中金佳泰	75,959,990
4	王东江	16,009,476
5	王东水	14,241,629
6	秦 涛	618,132
7	韩 啸	618,132
8	马福有	618,132
9	张德文	494,496
10	李金波	494,496
11	介保海	370,875
12	付胜利	494,496
13	宋志强	61,818
14	沈亚彬	494,496
15	贾占顺	247,255
16	肖 旺	494,496
17	符智伟	123,621
18	张志飞	185,439
19	叶海涛	494,496
20	刘宗林	247,255
21	杨国忠	123,621
22	王利华	247,255
23	贾俊霞	123,621
24	李 祥	370,875
25	高广乔	123,621

序号	股东	发行股份数量(股)
26	郭淑城	123,621
27	袁伯强	49,445
28	窦彦明	370,875
29	贾俊青	370,875
30	尹志强	24,729
31	侯丙亮	247,255
32	王文泉	247,255
33	杨久云	24,729
34	高立朝	370,875
35	李俊猛	370,875
36	马娜敬	185,439
37	金万辉	61,818
38	陈卫忠	160,708
合计		607,679,922

7. 对价股份的锁定期

上述发行对象中，王东江、王东水为王东海胞弟，王文泉为王东海叔父，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人员和王东海构成一致行动人。百川资管、王东海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 (1) 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登记至本人/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若上述股份登记至本人/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时，本人/本企业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届满之日；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 (3) 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本企业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上述股份；
- (4)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发行对象中金佳泰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 (1) 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中：7,510,924 股自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若上述股份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时，本企业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届满之日；其余 68,449,066 股自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转让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以及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 (2) 如本次交易因本企业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上述股份。
- (3)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发行对象介保海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 (1) 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则自该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若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后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则自该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转让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以及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 (2) 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上述股份；
- (3)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其他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 (1) 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登记至本人/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 (2) 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本企业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上述股份；
- (3)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8. 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 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10.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交易前万鸿集团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万鸿集团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1.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

对标的资产而言，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万鸿集团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百川燃气内部股东各方按其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订时在百川燃气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万鸿集团予以补偿。

12. 业绩补偿安排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中的百川资管与王东海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及中金佳泰，即补偿义务主体，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盈利预测补偿期间

本次置入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及其后连续二个会计年度，若本次交易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相应顺延。

(2) 盈利承诺

补偿义务主体承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的三个年度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数”)不低于信评报字[2015]沪第 6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与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66 号《审计报告》对应的同期合计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根据信评报字[2015]沪第 6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与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66 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测数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预测净利润(万元)	39,356.96	49,358.49	58,175.67

如置入资产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的扣非净利润数，即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与 2016 年度合计	2015、2016 与 2017 年度合计
累计预测净利润(万元)	39,356.96	88,715.44	146,891.11

(3) 补偿方式

如置入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万鸿集团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直接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主体持有的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4) 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的股份补偿数量

应补偿股份：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百川资管应以现金补偿

补偿顺序：

如补偿义务主体不能按照约定完成业绩承诺，应先以股份补偿，股份补偿顺序依次为百川资管、王东海、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中金佳泰，前面不足，后面补足；如果股份不能补足，不足部分则全部由百川资管以现金补足。

上述运用中，应遵循：

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因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获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主体承诺于上述事由确定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万鸿集团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对象之外的万鸿集团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主体持有的股份数后万鸿集团的股份数量的比例获得赠予股份。

(5) 减值测试后的股份补偿数量

在补偿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期末减值额÷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利润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总数，补偿义务主体将另行补偿股份，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利润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6) 补偿股份的调整

若万鸿集团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各补偿义务主体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第四条、第五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万鸿集团；

若万鸿集团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第五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1+\text{送股或转增比例})$ 。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主体本次拟进行股份补偿的万鸿集团股份数量上限为 546,911,930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607,679,922 股的比例达到 90.00%。

13.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 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万鸿集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87,360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为 17.62%，未超过 100%。在募集配套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0,023.28 万元，占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为 22.92%，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30%。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配套融资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相应股份。

3. 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曹飞与百川资管。

4. 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5. 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8.32 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为 10,500 万股，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曹飞	8,500	70,720
2	百川资管	2,000	16,640
合计		10,500	87,360

7. 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对象曹飞、百川资管承诺如下：

- (1) 本人\本企业通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登记至本人\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 (2) 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本企业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上述股份。
- (3)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项目(以下简称“大厂二期项目”)、固安县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项目(以下简称“固安三期项目”)、三河市东市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三河市工程项目”)、香河县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项目(以

下简称“香河二期项目”)、永清县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永清二期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准。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大厂二期项目

大厂二期项目总投资 6,025 万元。廊坊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廊环管[2014]128 号《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核发了《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廊发改能源核[2015]17 号)。

(2) 固安三期项目

固安三期项目总投资 32,513 万元。廊坊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廊环管[2015]6 号《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核发了《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廊发改能源核[2015]16 号)。

(3) 三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三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总投资 10,026.03 万元。三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三环管字[2013]70 号《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三河市发展改革局 2014 年 1 月 20 日核发了《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三发改核字[2014]1 号)。

(4) 香河二期项目

香河二期项目总投资 13,458 万元。廊坊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廊环管[2015]13 号《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2 日核发了《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廊发改能源核[2015]15 号)。

(5) 永清二期项目

永清二期项目总投资 6,083.96 万元。廊坊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廊环管[2013]185 号《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25 日核发了《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廊发改能源核[2014]86 号)。

(6)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用以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金额为 20,023.28 万元。

本次重组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组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

9.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融资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 置入资产交割前前置程序

鉴于百川燃气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百川燃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百川燃气股份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百川燃气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百川燃气的组织形式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办理时间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百川燃气在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在百川燃气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百川燃气的全体股东同意放弃各自就其他股东以持有的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届时百川燃气包括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全体股东转让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5 年 11 月 12 日，百川燃气在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继续推进，原方案不做重大调整，百川燃气股东大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继续有效。

(五)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18,365.79 万元，百川燃气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139,490.96 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万鸿集团与百川燃气全部股东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百川资管成为万鸿集团控股股东，王东海成为万鸿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曹飞是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根据《上市规则》10.1.6 条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要提交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七) 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在本次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曹飞，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东海，本次重组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万鸿集团

1. 基本情况

根据万鸿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000163049)，万鸿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25,147.7550 万元，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阳新路特一号，法定代表人为戚围岳，经营范围为：对酒店业、制造业、商业、旅游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2. 设立情况

万鸿集团前身为武汉长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印股份”)，于 1992 年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2)第 9 号”文件批准，由原武汉印刷厂、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发起组建，于 1992 年 3 月 18 日正式成立。

1992 年 6 月 8 日，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武会外字 921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2 年 5 月 28 日，长印股份股本总额为 5,263.04 万元，其中国家股 2,533.04 万元，法人股 1,790 万元，个人股 940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32号”文件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760万社会流通股。1993年10月18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长印股份”，总股本为7,023.04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国家股(武汉印刷厂)	2,533.04	36.1
2	法人股(发起人股东)	1,790	25.5
3	个人股	2,700	38.4
合计		7,023.04	100.0

3. 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1994年4月，分红及送股

1994年4月28日，长印股份股东会通过的公司1992及1993年度分红方案，社会个人股东10股送4股，国家股、法人股10股送2股，另送2元现金。

(2) 1994年10月，分红及送股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1994年9月15日拟定配股方案，经“武汉市武证办(1994)49号”文件批准，向社会个人股东按每10股配3股，同时，国家股、法人股配股权有偿转让，每10股转配2股，本次配股于1994年10月14日完成，至此，公司总股本由7,023.04万股增至10,870.848万股。

(3) 1995年6月，送股

1995年6月5日，根据长印股份股东大会决议，1995年实施1994年度分红方案，即向所有股东每10股送1股红股，另派送0.5元现金红利(含税)，除权除息基准日及流通派送红股上市交易日为1995年6月19日，公司总股本增至11,957.9328万股。

(4) 1998年6月，送股

1998年6月10日，根据长印股份199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长印股份以1997年末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1.6的比例派送红股，另每10股送现金红利0.40元(含税)，除权除息及流通派送红股的股份上市交易日为1998年8月10日，公司总股本增至13,871.202万股。

(5) 1998 年 8 月，股权转让

1998 年 5 月 25 日，财政部出具了财国字[1998]256 号《关于转让武汉长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武汉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所持长印股份 2,500 万国家股转让给海南诚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诚成”)。1998 年 8 月 12 日，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了武证办[1998]55 号《市证管办关于同意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转让武汉长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股权的批复》，同意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所持长印股份 2,500 万股、97 年红股 400 万股，共 2,900 万股转让给海南诚成。

1998 年 8 月 19 日，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6) 1999 年，更名

1999 年 2 月 28 日，长印股份第二届第八次董事及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长印股份更名为武汉诚成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成集团”)。

(7) 2000 年 5 月，转增股本

2000 年 5 月 18 日，诚成集团 1999 年度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诚成集团以 1999 年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分配方案。诚成集团于 2000 年 5 月 31 日总股本由 13,871.202 万股增加为 20,806.803 万股。

2001 年 4 月 18 日，诚成集团 200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870.848 万元增加至 20,806.803 万元，其中国家股(武汉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14,678,862 元，占总股本 7.05%；法人股 84,865,368 元，占总股本 40.79%(其中海南诚成 43,500,000 元，占总股本 20.91%，深圳万科企业股份公司 4,593,600 元，占总股本 2.21%，其他法人股 36,771,768 元，占总股本 17.67%)；社会公众股 108,523,800 元，占总股本 52.16%。

(8) 200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5 月 8 日，诚成公司与湖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出版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法人股 2,350 万股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出版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诚成公司持有公司法人股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9.61%。

湖南出版集团持有公司法人股 2,3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9) 2003 年 2 月，股权转让及更名

2003 年 2 月 16 日，湖南出版集团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诚成集团法人股 2,350 万股以 6,3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奥园集团；司法裁定武汉正银房产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诚成集团法人股 238.8672 万股转让给奥园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奥园集团持有诚成集团法人股 2,588.8672 万股，占诚成集团总股本的 12.44%，成为诚成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以上股权转让于 2003 年 5 月 18 日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2003 年 6 月 21 日，诚成集团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奥园城市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股份”)。

2003 年 11 月 18 日，奥园股份向武汉市工商局提出申请，申请以武汉奥园城市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核心企业，以武汉长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长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长印文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为子公司，成立武汉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万鸿集团”)。

(10)2003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更名

2003 年 12 月 18 日，奥园置业与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城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奥园置业将其所持万鸿集团 12.44%的股权受让于美城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美城投资持有公司法人股 25,888,6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4%，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04 年 5 月 24 日，万鸿集团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11)2006 年 5 月，股权划转

2006 年 5 月 12 日，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琼执字第 23-6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诚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非流通社会法人股股权司法划转至竞买人美城投资。美城投资持有公司 45,888,672 股法人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22.0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12)2008 年 5 月，暂停上市

2008 年 5 月 13 日，公司因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三年连续亏损，收到上交所上证上字 [2008] 35 号《关于对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自 2008 年 5 月 19 日起暂停上市。

(13)2008 年 12 月，控制权变动

2008 年 12 月 29 日，佛山市顺德佛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奥集团”)与美城投资原股东李惠强、郭景祥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收购美城投资 10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佛奥集团间接控制万鸿集团 22.05%的股权，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何长津先生持有佛奥集团 6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4)2009 年至 2011 年，股权分置改革并恢复上市

2009 年 11 月 27 日，湖北省国资委出具了鄂国资产权[2009]364 号《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确认万鸿集团股权分置改革后，万鸿集团总股本变更为 25,147.755 万股，其中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 1,467.8862 万股，占总股本的 5.84%，具有流通权。

2009 年 12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资本公积金 4,340.952 万元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定向转增 4 股。

2011 年 8 月 24 日，上交所出具“上证公字 [2011] 45 号”《关于实施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同意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5,147.755 万股。

(15)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控制权变动

2015 年 1 月 7 日，万鸿集团控股股东美城投资与曹飞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美城投资将其所持万鸿集团 18.25%的股权，共计 45,888,672 股股份，转让给曹飞。

本次股权转让前，美城投资为万鸿集团控股股东，自然人何长津通过间接控制美城投资成为万鸿集团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城投资不再持有万鸿集团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前，曹飞持有万鸿集团股份 8,550,418 股，占万鸿集团总股本的 3.40%。本次股份转让后，曹飞持有万鸿集团股份 54,439,090 股，占万鸿集团总股本的 21.65%。成为万鸿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万鸿集团前五大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曹飞	54,439,090	21.65%	流通 A 股
2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2,666,422	5.04%	流通 A 股
3	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55,266	1.89%	流通 A 股
4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1.79%	流通 A 股
5	毛利海	3,406,573	1.35%	流通 A 股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飞持有公司股份 54,439,090 股，占公司持股比例 21.65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曹飞，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28319830706****，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富贵东道，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500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万鸿集团系依据当时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鸿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万鸿集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万鸿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公民。

(二) 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在百川燃气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百川资管	21626.9698	60.0749
2	王东海	7,508.9166	20.8581
3	中金佳泰	4,500.0000	12.5000
4	王东江	948.4288	2.6345
5	王东水	843.6985	2.3436
6	秦涛	36.6192	0.1017
7	韩啸	36.6192	0.1017

序号	交易对方	在百川燃气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马福有	36.6192	0.1017
9	张德文	29.2948	0.0814
10	李金波	29.2948	0.0814
11	付胜利	29.2948	0.0814
12	沈亚彬	29.2948	0.0814
13	肖旺	29.2948	0.0814
14	叶海涛	29.2948	0.0814
15	介保海	21.9713	0.0610
16	窦彦明	21.9713	0.0610
17	贾俊青	21.9713	0.0610
18	高立朝	21.9713	0.0610
19	李俊猛	21.9713	0.0610
20	李祥	21.9713	0.0610
21	贾占顺	14.6478	0.0407
22	刘宗林	14.6478	0.0407
23	王利华	14.6478	0.0407
24	侯丙亮	14.6478	0.0407
25	王文泉	14.6478	0.0407
26	张志飞	10.9857	0.0305
27	马娜敬	10.9857	0.0305
28	陈卫忠	9.5206	0.0264
29	符智伟	7.3235	0.0203
30	杨国忠	7.3235	0.0203
31	贾俊霞	7.3235	0.0203
32	高广乔	7.3235	0.0203
33	郭淑城	7.3235	0.0203
34	宋志强	3.6622	0.0102
35	金万辉	3.6622	0.0102
36	袁伯强	2.9292	0.0084
37	尹志强	1.4650	0.0041
38	杨久云	1.4650	0.0041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1.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100100002193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廊坊市永清县益昌路 111 号商住楼南楼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8 日
税务登记号	冀廊地税经开字 131011067025245
经营范围	对本公司内部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集团”)持有百川资管的 100% 的股权。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3 年 3 月 31 日,廊坊百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由王东海和王雅倩共同出资设立百川投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王东海以货币出资 2,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王雅倩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同日,百川投资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12 日,立信湖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鄂报字[2013]第 40027 号),截至 2013 年 4 月 11 日,百川投资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王东海出资 2,850 万元,王雅倩出资 15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8 日,廊坊经济开发区工商局为百川投资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1001000021933,住所:廊坊开发区友谊路东 12 幢;法定代表人王东海,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对能源、公用事业、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建筑安装、运输业、制造业的投资。

百川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东海	2,850	95
2	王雅倩	150	5
合计		3,000	100

2) 历史沿革

A. 2013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日，百川投资股东会通过决议，决议通过将王东海持有的95%股权全部转让给河北智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汇投资”）；将王雅倩持有的5%股权全部转让给智汇投资，股权转让后，智汇投资100%持有百川投资。同日，百川投资股东签署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1日，王东海和王雅倩分别与智汇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13年11月4日，廊坊经济开发区工商局为百川投资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智汇投资持有百川投资100%的股权。

B. 变更公司名称、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18日，百川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将百川投资的名称变更为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2月19日，廊坊经济开发区工商局为百川资管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1月17日，百川资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名称变更为百川集团。同日，百川资管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川集团持有百川资管100%的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川资管除直接持有百川燃气60.0749%的股权外，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1) 天津市博安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安科工贸”)

博安科工贸成立于2001年6月2日，注册资本4,500万元，百川资管持有其51%的股权。博安科工贸的经营范围是：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文化用品、日用百货、建筑装饰材料、电子器件、电子产品、照像器材批发兼零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无损检测；仪器设备销售；危险货物运输；销售、使用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V类放射源，销售II类、III类射线装置；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钢材销售；国际货运代理(海运、

空运、陆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天津市博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安检测”)

博安检测成立于2002年4月10日,注册资本800万元,百川资管持有其51%的股权。博安检测的经营范围是:技术咨询、服务、开发、转让;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的无损检测、安全评定;金属材料及非金属材料 and 部件的理化实验;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天津博安高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安高德”)

博安高德成立于2006年4月14日,注册资本500万元,百川资管持有其51%的股权。博安高德的经营范围是:危险货物运输(1类、2类、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放射性物品(一类放射性物品),放射性物品(二类放射性物品),放射性物品(三类放射性物品)的运输;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以上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代办仓储服务;代理报关;自有设备租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石油勘探装置、劳动保护用品、五金交电、电子器件、汽车零配件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百川资管作出的书面声明,百川资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百川资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码	12019200007649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 55 号皇冠广场 3 号楼科技大厦一层 102-1
出资额	48,001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国忠)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 日
备案情况	中金佳泰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1 年 4 月 1 日，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约定两方共同出资设立中金佳泰。

2011 年 4 月，中金佳泰办理了设立工商登记手续。

中金佳泰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1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
2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0
合计		15,100	0

2) 历史沿革

A. 2011 年 6 月增加合伙人与出资总额

2011 年 6 月 9 日，中金佳泰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决议书，新增合伙人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鹏翼鸿泰股权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天成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狮王实业有限公司、天津鸿石金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津凯利维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 151,000,000 元变更为 1,455,100,000 元。同日，中金佳泰全体合伙人签署了经修订与重述之有限合伙协议及出资确认书等文件。

2011 年 6 月，中金佳泰就其合伙人与出资总额增加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金佳泰本次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1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
2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0
3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10	0
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
5	天津鹏翼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00	0
6	温州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11,000	0
7	上海王狮实业有限公司	10,500	0
8	天津鸿石金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	0
9	天津凯利维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
合计		145,510	0

B. 2011 年 9 月增加合伙人与出资总额

2011 年 9 月 2 日，中金佳泰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决定书，新增合伙人佛山市顺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义乌尊旺工贸有限公司与马鞍山市长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由 1,455,100,000 元变更为 1,870,100,000 元。同日，中金佳泰全体合伙人签署了第二次修订与重述之有限合伙协议及出资确认书等文件。

2011 年 9 月，中金佳泰就其合伙人与出资总额增加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金佳泰本次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1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	100	53.440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管理有限公司		
2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2,420.5708
3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10	24,071.3375
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6,183.7864
5	天津鹏翼鸿泰股权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00	8,091.0867
6	温州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11,000	5,934.0550
7	上海王狮实业有限公司	10,500	2,854.3995
8	天津鸿石金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	5,664.3252
9	天津凯利维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67.5087
10	佛山市顺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00	0
11	浙江义乌尊旺工贸有限公司	16,000	0
12	马鞍山市长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5,000	0
合计		187,010	76,340.5102

C. 2012年2月增加合伙人与出资总额

2012年1月30日，中金佳泰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决定书，新增合伙人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璞玉投资中心，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由1,870,100,000元变更为2,145,100,000元。同日，中金佳泰全体合伙人签署了第二次修订与重述之有限合伙协议及出资确认书等文件。

2012年1月，中金佳泰就其合伙人与出资总额增加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金佳泰本次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1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60.8290
2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0.0000
3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10	32,071.0733
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8,552.7657
5	天津鹏翼鸿泰股权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00	13,253.081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6	温州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11,000	6,802.6808
7	上海王狮实业有限公司	10,500	6,493.4680
8	天津鸿石金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	6,493.4680
9	天津凯利维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408.9926
10	佛山市顺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00	6,493.4680
11	浙江义乌尊旺工贸有限公司	16,000	9,894.8082
12	马鞍山市长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5,000	9,276.3826
13	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100	6,246.0977
14	苏州璞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0	2,000.0000
合计		214,510	135,047.1156

D. 2012年8月增加合伙人与出资总额

2012年8月15日，中金佳泰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决定书，新增合伙人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卓翱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美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浙江义乌尊旺工贸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总额由160,000,000元变更为340,000,000元，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总额由521,100,000元变更为551,100,000元，苏州璞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总额由88,000,000元变更为101,000,000元。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由2,145,100,000元变更为3,533,100,000元。同意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辛洁变更为梁国忠。同日，中金佳泰全体合伙人签署了第三次修订与重述之有限合伙协议及出资确认书等文件，并委托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梁国忠为委派代表。

2012年8月，中金佳泰就其合伙人与出资总额增加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金佳泰本次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1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60.8290
2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0.0000
3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10	32,071.0733
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8,552.7657

5	天津鹏翼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00	13,253.0817
6	温州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11,000	6,802.6808
7	上海王狮实业有限公司	10,500	6,493.4680
8	天津鸿石金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	6,493.4680
9	天津凯利维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408.9926
10	佛山市顺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00	6,493.4680
11	浙江义乌尊旺工贸有限公司	34,000	19,839.0659
12	马鞍山市长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5,000	9,276.3826
13	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100	6,246.0977
14	苏州璞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00	5,300.0000
15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5,990.0773
16	青岛卓翱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3,014.6732
17	宁波美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4,227.1530
合计		353,310	201,523.2768

E. 2013年11月增加合伙人与出资总额

2013年11月12日，中金佳泰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决定书，新增合伙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甘肃奇正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由3,533,100,000元变更为4,800,100,000元。同日，中金佳泰全体合伙人签署了第三次修订与重述之有限合伙协议及出资确认书等文件，并委托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梁国忠为委派代表。

2013年11月，中金佳泰就其合伙人与出资总额增加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金佳泰本次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1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51.4539
2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1,465.4118
3	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10	34,882.6399

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6,930.8237
5	天津鹏翼鸿泰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400	12,077.3209
6	温州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11,000	6,207.9687
7	上海王狮实业有限公司	10,500	5,925.7883
8	天津鸿石金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	5,925.7883
9	天津凯利维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891.6007
10	佛山市顺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00	5,925.7883
11	浙江义乌尊旺工贸有限公司	34,000	19,188.2669
12	马鞍山市长泰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5,000	8,465.4118
13	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100	5,700.0439
14	苏州璞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00	10,079.6279
15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6,930.8237
16	青岛卓翱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8,218.0395
17	宁波美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6,930.8237
18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643.6079
1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00	56,436.0791
20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643.6079
合计		480,010	276,520.9177

- (3)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中金佳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梁国忠作出的书面声明,中金佳泰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梁国忠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中金佳泰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备案。其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

文件和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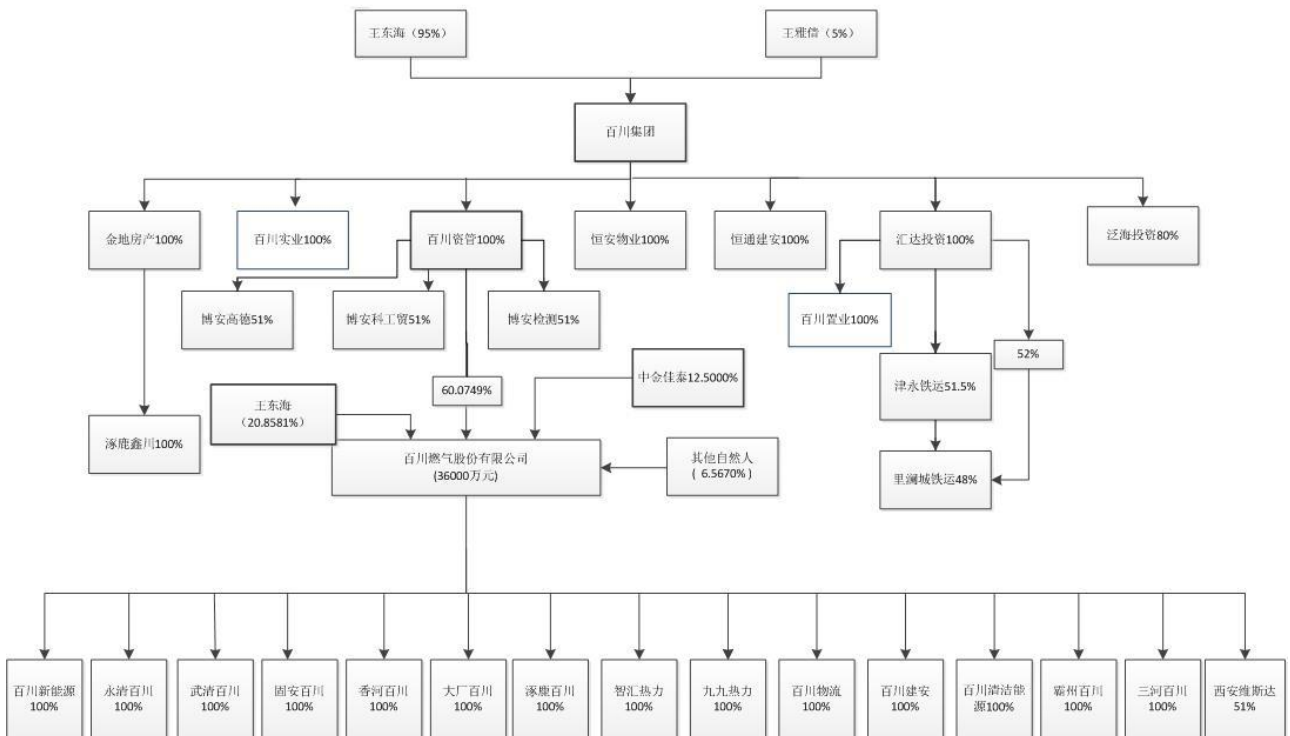
3. 王东海先生

王东海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3282519640928****，住所为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龙虎庄乡****，其直接持有百川燃气 20.8581% 的股份。

王东海先生最近三年的任职单位及所任职务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第六本次交易的置入置产之(十三)百川燃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百川燃气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

(1)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东海先生除直接持有百川燃气 20.8581% 的股份、通过百川资管间接持有百川燃气的 60.0749% 的股份外，还直接/间接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1) 百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东海直接持有百川集团 95% 的股权，王东海的女儿王雅倩直接持有百川集团 5% 的股权。

百川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餐饮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工业园区基础设施进行投资；组织承办展览展示商业活动和文化交流活动。

2)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百川集团持有百川资管 100% 的股权。

百川资管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本公司内部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

百川资管直接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见“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情况”之“1. 百川资管”。

3) 廊坊汇达投资有限公司(“汇达投资”)

百川集团持有汇达投资 100% 的股权。

汇达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新农村、小城镇、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土地整理开发、环境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房地产业、住宿、餐饮业、商业批发零售业、仓储业、运输服务业、家具制造业的投资。

4) 永清百川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百川置业”)

汇达投资持有百川置业 100% 的股权。

百川置业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新农村、小城镇、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永清县津永铁城铁路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津永铁运”)

汇达投资持有津永铁运 51.4529% 的股权。

津永铁运的注册资本为 2,68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新农村、小城镇、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永清县里澜城铁路货物储运有限公司(“里澜城铁运”)

汇达投资持有里澜城铁运 51.9808%的股权、通过津永铁运持有 48.0192%的股权。

里澜城铁运的注册资本为 833 万元,经营范围为铁路货物运输、仓储、集装箱受理及物流集散;钢材、建筑材料、家具、木材、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批发、零售;货物装卸、起重、打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永清县百川实业有限公司(“百川实业”)

百川集团持有百川实业 100%的股权。

百川实业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物业管理;旅游开发;机械设备租赁;砼结构构件制造;土地整理开发;建材批发;软件开发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廊坊恒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恒通建安”)

百川集团持有恒通建安 100%的股权。

恒通建安的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限铝窗)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廊坊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地房地产”)

百川集团持有金地房地产 100%的股权。

金地房地产的注册资本为 5,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10) 涿鹿鑫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涿鹿鑫川”)

金地房地产持有涿鹿鑫川 100%的股权。

涿鹿鑫川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对房地产业的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需取得许可并经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11) 永清县恒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永清恒安”)

百川集团持有永清恒安 100%的股权。

永清恒安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物业服务(凭资质证经营);代办移动通信业务:办理装机入网业务、销售预付费卡、充值卡、话费收取、授权办理的其他业务。

12) 永清县王牌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王牌摩托车”)

王牌摩托车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摩托车家用电器。王东海直接持有王牌摩托车 60%的股权。根据王牌摩托车原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我们的核查,该公司因未按时进行工商年检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的状态是吊销未注销。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因材料不全而无法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经查,王牌摩托车原股东王东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

13) 廊坊泛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投资”)

百川集团持有泛海投资 80%的股权。

泛海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业及园区基础建设、商业、农业、工业、旅游业、服务业、运输业、物业管理进行投资(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 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王东海先生作出的书面声明,其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经核查,王东海先生为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王东海先生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主体。

4. 其他 35 名自然人

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还包括除王东海以外的持有百川燃气的 35 名自然人,即王东江、王东水、秦涛、韩啸、马福有、张德文、李金波、付胜利、沈亚彬、肖旺、叶海涛、介保海、窦彦明、贾俊青、李祥、高立朝、李俊猛、贾占顺、刘宗林、王利华、候丙亮、王文泉、张志飞、马娜敬、陈卫忠、符智伟、杨国忠、贾俊霞、高广乔、郭淑城、宋志强、金万辉、袁伯强、尹志强及杨久云(以下简称“王东江等 35 名自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居民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比例(%)
1	王东江	男	中国	132825196609*****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龙虎庄乡前店村****	2.6345
2	王东水	男	中国	132825197006*****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龙虎庄乡前店村****	2.3436
3	秦涛	男	中国	132801198110*****	廊坊市群安街裕华小区****	0.1017
4	韩啸	男	中国	360104197109*****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永清镇益昌路金雀花园****	0.1017
5	马福有	男	中国	132825196109*****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永清镇寇家堡村****	0.1017
6	张德文	男	中国	131023196903*****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永清镇益昌路金雀花园****	0.0814
7	李金波	男	中国	132801197010*****	固安县固安镇御景花园小区****	0.0814
8	付胜利	男	中国	132829197611*****	廊坊市逸树家小区****	0.0814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居民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比例(%)
9	沈亚彬	男	中国	13282519800 1*****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后奕镇团巨庄村****	0.0814
10	肖旺	男	中国	13282619750 3*****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马庄镇****	0.0814
11	叶海涛	男	中国	13102319870 1*****	河北省永清县永清镇东新民庄村****	0.0814
12	李祥	男	中国	13282519680 7*****	河北省永清县永清镇南关三村****	0.0610
13	窦彦明	男	中国	13282519690 4*****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永清镇边辛溜村****	0.0610
14	贾俊青	男	中国	13282619680 4*****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固安镇****	0.0610
15	高立朝	男	中国	13108119850 1*****	河北省霸州市康仙庄乡府直街****	0.0610
16	李俊猛	男	中国	13102319840 3*****	河北省永清县养马庄乡白垩村****	0.0610
17	介保海	男	中国	41062219810 *****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	0.0610
18	贾占顺	男	中国	13282519571 1*****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康庄道康庄小区****	0.0407
19	刘宗林	男	中国	13282519690 8*****	河北省永清花苑小区****	0.0407
20	王利华	男	中国	13282519640 2*****	河北省永清县刘街乡彩木营村****	0.0407
21	侯丙亮	男	中国	13282519720 4*****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永清镇南关一村****	0.0407
22	王文泉	男	中国	13282519681 2*****	河北省永清县城内金地天一城小区****	0.0407
23	张志飞	男	中国	13098419851 0*****	河北省河间市瀛州镇新华北街****	0.0305
24	马娜敬	女	中国	13102319810 9*****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永清镇春风道****	0.0305
25	陈卫忠	男	中国	14260119820 9*****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镇三大街****	0.0264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居民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比例(%)
26	符智伟	男	中国	132801197708*****	三河市城北土地局片华泰花园西区****	0.0203
27	杨国忠	男	中国	132825197206*****	河北省永清县永清镇塔儿营村	0.0203
28	贾俊霞	女	中国	132825196709*****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南关一村****	0.0203
29	高广乔	男	中国	132825197006*****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永清镇朱家坟村****	0.0203
30	郭淑城	男	中国	132801197409*****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广阳道****	0.0203
31	金万辉	男	中国	131023198508*****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后奕镇东庞各庄村****	0.0102
32	宋志强	男	中国	132825197610*****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会昌街友谊胡同****	0.0102
33	袁伯强	男	中国	132825195701*****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别古庄村****	0.0084
34	尹志强	男	中国	132825196802*****	河北省永清县种子公司宿舍****	0.0041
35	杨久云	男	中国	131023196912*****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永清镇武隆路****	0.0041

根据上述交易对方分别作出的书面声明，其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经核查，王东江等 35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上述人员均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万鸿集团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7月13日，万鸿集团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等和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范治理制度文件。

2015年8月3日，万鸿集团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东海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因参与本次重组所触发的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义务》等和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范治理制度文件。

2015年9月28日，万鸿集团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安排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安排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2015年11月11日，万鸿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2015年11月20日，万鸿集团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确认函》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确认函》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确认函〉》”以及“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及其制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交易对方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百川资管于2015年6月27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百川资管持有的百川燃气60.0749%股权转让给万鸿集团并取得万鸿集团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意与万鸿集团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百川资管于2015年11月12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继续推进，原方案不做重大调整；同意原股东决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继续有效，继续履行；同意和万鸿集团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确认函》、《〈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确认函》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确认函》。

中金佳泰受托管理人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出具了同意本次交易的同意函，同意将中金佳泰持有的百川燃气12.50%股权转让给万鸿集团并取得万鸿集团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意与万鸿集团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中金佳泰受托管理人中金佳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出具了同意函，同意本次交易继续推进，原方案不做重大调整；同意原《同意函》确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继续有效，继续履行；同意和万鸿集团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确认函》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确认函》。

3. 目标公司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5年5月24日百川燃气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百川燃气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办理时间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2015年6月28日，百川燃气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百川燃气38名股东均同意共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本次交易的有关交易方案，各股东同意放弃各自就其他股东以持有的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大厂二期项目、固安三期项目、三河市工程项目、香河二期项目、永清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

2015年11月12日百川燃气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继续推进，原方案不做重大调整；原股东大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继续有效。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万鸿集团、百川资管、中金佳泰及百川燃气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各自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次重组前，曹飞为万鸿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百川资管成为万鸿集团的控股股东、王东海成为万鸿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将导致万鸿集团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万鸿集团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万鸿集团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已达到100%以上。因此，本次重组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时构成借壳上市。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本次重组的注入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万鸿集团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购买置入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构成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已经具备了该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实质条件

1.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百川燃气主营业务为燃气销售配送、燃气接驳、燃气用具销售以及维修、维护等。万鸿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百川燃气 100%的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百川燃气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百川燃气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经查验，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将百川燃气 100%的股权注入万鸿集团，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无须向商务部申报。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万鸿集团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万鸿集团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继续存续；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鸿集团的股本总数将增加至约 964,157,472 股(按照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额上限计算)，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将不低于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 10%。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万鸿集团聘请立信会计师、银信评估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分别进行了审计、评估，万鸿集团及交易对方依据上述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定价。万鸿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所涉事宜发表了独立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并经交易各方确认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交易定价经过万鸿集团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确认，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标的资产百川燃气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百川燃气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

权债务的变动和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通过本次交易，万鸿集团收购业务发展较好且盈利能力较强的百川燃气 100%的股权。百川燃气现从事燃气销售配送、燃气接驳、燃气用具销售以及维修、维护等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发行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重组完成后，百川燃气将成为万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百川燃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成为万鸿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经查验，百川燃气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业务独立，百川燃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百川燃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保持万鸿集团的独立性出具了《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鸿集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万鸿集团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经查验，百川燃气已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的规范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百川燃气将成为万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万鸿集团依法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 万鸿集团拟购买的置入资产百川燃气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置入资产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均超过 2,000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以改善和提高，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首发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
9. 万鸿集团能够通过本次交易将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在相关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

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10. 立信对万鸿集团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11. 万鸿集团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12. 本次交易万鸿集团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的百川燃气 100%的股权，该等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上述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1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万鸿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6.47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王东海、王东水等 36 名自然人及百川资管、中金佳泰 2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曹飞和百川资管。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47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曹飞、百川资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32 元/股。发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就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就锁定期作出承诺(具体锁定期安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方案”之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之“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之“（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他特定对象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和《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通过向曹飞和百川资管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大厂二期项目、固安三期项目、三河市工程项目、香河二期项目、永清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7,36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条件。

- （三）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之“(一)基本情况”所述，百川燃气是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2) 百川燃气是由廊坊百川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百川有限成立之日起算。百川有限成立于2001年12月28日。据此，百川燃气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7月3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710949号《验资报告》，百川燃气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之“(六)百川燃气之资产状况”所述，百川燃气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4)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适当核查，百川燃气的主营业务为燃气销售配送、燃气接驳、燃气用具销售以及维修、维护等业务，经查验百川燃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的《营业执照》，百川燃气的经营范围为“管道燃气(天然气)、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天然气用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维护”。百川燃气目前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依据百川燃气及其子分公司所属的工商与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川燃气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百川燃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5)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营业务的变化
 - 1)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百川燃气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王东海先生持有百川燃气的92.7678%的股权，是百川燃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3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百川投资(百川资管的前身)持有百川燃气52.5749%的股份，是百川燃气的控股股东，百川投资是王东海投资控制的公司，王东海另外直接持有百川燃气20.8581%的股份，王东海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方式可以控制百川燃气超过73%的表决权，是百川燃气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川资管持有百川燃气60.0749%的股份，是百川燃气的控股股东，王东海另外直接持有百川燃气20.8581%的股份，王东海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方式可以控制百川燃气超过80%的表决权，是百川燃气的实际控制人。

百川燃气成立以来，王东海在公司内部实际以董事长及总经理身份作出公司主要管理和决策事项：签发内部管理制度和重要文件；签字审批重要业务合同的签署与业务拓展申请；签字审批资产购置申请；签字审批拟聘用公司干部任免等，实际主导了百川燃气的经营管理。结合百川燃气的出资资金来源于王东海，报告期内，百川燃气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东海，没有发生变更。

近三年百川燃气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部分分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之“(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百川燃气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之“(十三)百川燃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新增新增3名独立董事、调整1名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外，百川燃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总体保持稳定。

经查，上述等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百川燃气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百川燃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川燃气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均为燃气销售配送、燃气接驳、燃气用具销售以及维修、维护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百川燃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6) 根据百川燃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百川燃气的股权清晰,百川燃气的控股股东持有的百川燃气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 (1) 根据百川燃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川燃气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百川燃气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从事管道铺设、销售、客户服务等具体业务;百川燃气独立面向市场开拓业务,并以其自身名义签订售气、采购、安装等合同,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2) 根据百川燃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川燃气的资产与股东资产分开并独立运营。百川燃气开展业务和经营销售必须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完全由百川燃气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形;截至目前,百川燃气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百川燃气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其利益的情形;百川燃气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与相关资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3) 根据百川燃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川燃气的人员独立。百川燃气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百川燃气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百川燃气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百川燃气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绩效考核制度,依法独立自主地确定人员的聘用、解聘,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4) 根据百川燃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川燃气的财务独立。百川燃气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干预百川燃气资金使用的情形；百川燃气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5) 根据百川燃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川燃气的机构独立。百川燃气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百川燃气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百川燃气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6) 根据百川燃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川燃气的业务独立。百川燃气的主营业务为燃气销售配送、燃气接驳、燃气用具销售以及维修、维护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百川燃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百川燃气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百川燃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作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川燃气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设立了信息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造价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管理部、采购管理部、客户服务部、审计部等部门，前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川燃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 根据百川燃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川燃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百川燃气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 根据工商、税收、土地、安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百川燃气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川燃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安监、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百川燃气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川燃气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7)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百川燃气的书面承诺，百川燃气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川燃气不存在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百川燃气的说明，百川燃气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2)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百川燃气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3)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百川燃气的说明，百川燃气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百川燃气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百川燃气的说明，百川燃气最近三年一期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5)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川燃气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 (6)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百川燃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 3,000 万元；
 -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 20%；
 -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之“百川燃气的税务”所述，百川燃气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百川燃气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百川燃气的说明，百川燃气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除已经披露的以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 (9)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百川燃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川燃气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10)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百川燃气的说明，百川燃气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1) 百川燃气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百川燃气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

利影响；

- 2) 百川燃气的行业地位或百川燃气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百川燃气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百川燃气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百川燃气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百川燃气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百川燃气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1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燃气设施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以主营业务为主，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万鸿集团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就本次交易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万鸿集团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就本次交易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确认函》。

万鸿集团与百川资管、王东海以其一致行动人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就本次交易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万鸿集团与百川资管、王东海以其一致行动人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和中金佳泰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就本次交易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万鸿集团与百川资管、王东海以其一致行动人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和中金佳泰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就本次交易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确认函》。

万鸿集团与曹飞及百川资管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就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万鸿集团与曹飞及百川资管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就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确认函》。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和确认函是本次交易各方在平等基础上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上述协议和确认函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将从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百川燃气 100% 股权。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的记载，截至基准日，百川燃气 100% 股份的评估价值为 408,567.00 万元。百川燃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基本情况

百川燃气目前持有廊坊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百川燃气公司章程，百川燃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131082000008906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武隆南路 160 号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东海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8 日
税务登记证号	冀廊联税永清字 13102375401470
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天然气)、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天然气用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维护。

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持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也不存在被司法

机关查封或冻结的情形，百川燃气 100%股权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川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百川资管	21626.9698	60.0749%
2	王东海	7,508.9166	20.8581
3	中金佳泰	4,500.0000	12.5000
4	王东江	948.4288	2.6345
5	王东水	843.6985	2.3436
6	秦涛	36.6192	0.1017
7	韩啸	36.6192	0.1017
8	马福有	36.6192	0.1017
9	张德文	29.2948	0.0814
10	李金波	29.2948	0.0814
11	付胜利	29.2948	0.0814
12	沈亚彬	29.2948	0.0814
13	肖旺	29.2948	0.0814
14	叶海涛	29.2948	0.0814
15	介保海	21.9713	0.0610
16	窦彦明	21.9713	0.0610
17	贾俊青	21.9713	0.0610
18	高立朝	21.9713	0.0610
19	李俊猛	21.9713	0.0610
20	李祥	21.9713	0.0610
21	贾占顺	14.6478	0.0407
22	刘宗林	14.6478	0.0407
23	王利华	14.6478	0.0407
24	侯丙亮	14.6478	0.0407
25	王文泉	14.6478	0.0407
26	张志飞	10.9857	0.0305
27	马娜敬	10.9857	0.0305
28	陈卫忠	9.5206	0.0264
29	符智伟	7.3235	0.0203
30	杨国忠	7.3235	0.0203
31	贾俊霞	7.3235	0.0203
32	高广乔	7.3235	0.0203
33	郭淑城	7.3235	0.0203
34	宋志强	3.6622	0.0102
35	金万辉	3.6622	0.0102
36	袁伯强	2.9292	0.0084
37	尹志强	1.4650	0.0041
38	杨久云	1.4650	0.0041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二) 百川燃气设立及沿革

1. 设立

百川燃气的前身为百川有限，2001年12月18日，马永夷和刘金财签署《投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百川有限，投资总额200万元。

2001年12月18日，百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由马永夷、刘金财共同投资200万元成立百川有限，其中马永夷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60%；刘金财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40%。同日，百川有限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1年12月20日，固安方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固方会事验B字[2001]109号)对百川有限设立出资进行审验，验证截至2001年12月20日，百川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

2001年12月28日，廊坊市工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3102220001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廊坊百川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固安县新源东街建设局楼内；法定代表人为马永夷；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经营范围：销售天然气、灶具设备、热水器设备。

百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永夷	120	60
2	刘金财	80	40
合计		200	100

2. 历次股本演变

(1) 2004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5月21日，百川有限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一致同意将百川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由原股东马永夷、刘金财和新股东王东水认缴。同日，百川有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4年5月28日，廊坊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廊天元会事验B字[2004]08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5月25日止，百川有限已经收到了股东新增的注

册资本 9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百川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100 万元。

2004 年 6 月 4 日，三河市工商局为百川燃气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百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东水	400	36.36
2	马永夷	350	31.82
3	刘金财	350	31.82
合计		1,100	100

(2) 2009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5 月 15 日，百川有限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2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2,100 万元由王东水认缴。同日，百川有限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5 月 20 日，廊坊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廊天元(甲)会事验 B 字[2009]第 186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5 月 20 日，百川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2009 年 5 月 25 日，三河市工商局为百川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百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东水	2,500	78.12
2	马永夷	350	10.94
3	刘金财	350	10.94
合计		3,200	100

(3) 2009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25 日，百川有限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马永夷将其所持有的 350 万元出资(占百川有限注册资本

的 10.94%)转让给马福有；同意股东刘金财将其所持有的 350 万元出资(占百川有限注册资本的 10.94%)无偿转让给王国风。2009 年 7 月 25 日,百川有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7 月 25 日,马永夷与马福有,刘金财与王国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8 月 14 日,三河市工商局为百川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东水	2,500	78.12
2	马福有	350	10.94
3	王国风	350	10.94
合计		3,200	100

(4) 2012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5 日,百川有限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王东水将其所持有的 2,500 万元出资(占百川有限注册资本的 78.12%)转让给王东海;同意股东马福有将其所持有的 350 万元出资(占百川有限注册资本的 10.94%)无偿转让给王东海,同意股东王国风将其所持有的 350 万元出资(占百川有限注册资本的 10.94%)无偿转让给王东海。同日,百川有限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5 日,王东水与王东海、马福有与王东海、王国风与王东海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1 月 16 日,三河市工商局为百川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13108200000890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王东海持有百川有限 100%的股权。

(5) 2012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8 日,百川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王东海将其所持有的 160 万元出资(占百川有限注册资本的 5%)无偿转让给王雅倩。同日,百川有限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18日,王东海与王雅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1月21日,三河市工商局为百川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东海	3,040	95
2	王雅倩	160	5
合计		3,200	100

(6) 2012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2月28日,百川有限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27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7万元由新股东秦涛、韩啸、马福有、高可心、张德文、苗增富、李金波、付胜利、沈亚彬、肖旺、叶海涛、李祥、窦彦明、贾俊青、高立朝、李俊猛、周颖、贾淑英、贾占顺、王利华、刘宗林、侯丙亮、王文泉、董凯、张志飞、马娜敬、陈卫忠、郑洪达、符智伟、杨国忠、贾俊霞、高广乔、郭淑城、尚永杰、金万辉、宋志强、袁伯强、尹志强与杨久云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认购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的价格为12元。同日,百川有限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31日,立信湖北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鄂报字(2012)第40043号),截至2012年12月29日,百川有限已收到秦涛等39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7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实际缴纳出资额合计人民币9,240,000元,超过认缴注册金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31日,三河市工商局为百川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百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东海	3,040	92.7678
2	王雅倩	160	4.8828
3	秦涛	4.1667	0.1271
4	韩啸	4.1667	0.1271
5	马福有	4.1667	0.127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高可心	4.1667	0.1271
7	张德文	3.3333	0.1017
8	苗增富	3.3333	0.1017
9	李金波	3.3333	0.1017
10	付胜利	3.3333	0.1017
11	沈亚彬	3.3333	0.1017
12	肖旺	3.3333	0.1017
13	叶海涛	3.3333	0.1017
14	李祥	2.5000	0.0763
15	窦彦明	2.5000	0.0763
16	贾俊青	2.5000	0.0763
17	高立朝	2.5000	0.0763
18	李俊猛	2.5000	0.0763
19	周颖	2.5000	0.0763
20	贾淑英	1.6667	0.0509
21	贾占顺	1.6667	0.0509
22	王利华	1.6667	0.0509
23	刘宗林	1.6667	0.0509
24	侯丙亮	1.6667	0.0509
25	王文泉	1.6667	0.0509
26	董凯	1.2500	0.0381
27	张志飞	1.2500	0.0381
28	马娜敬	1.2500	0.0381
29	陈卫忠	1.0833	0.0331
30	郑洪达	0.8333	0.0254
31	符智伟	0.8333	0.0254
32	杨国忠	0.8333	0.0254
33	贾俊霞	0.8333	0.0254
34	高广乔	0.8333	0.0254
35	郭淑城	0.8333	0.0254
36	尚永杰	0.6667	0.0203
37	金万辉	0.4167	0.0127
38	宋志强	0.4167	0.0127
39	袁伯强	0.3333	0.0102
40	尹志强	0.1667	0.0051
41	杨久云	0.1667	0.0051
合计		3,277.0000	100.0000

(7) 2013年3月股权转让

2013年3月8日，百川有限股东会作出如下股东会决议：王东海将其所持有的96万元出资(占百川有限注册资本的2.9595%)以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东江；王东海将其所持有的96万元出资(占百川有限注册资本的2.9595%)以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东水。同日，百川有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3月8日，王东海与王东江及王东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3月18日，三河市工商局为百川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东海	2,848	86.9088
2	王雅倩	160	4.8828
3	王东江	96	2.9595
4	王东水	96	2.9595
5	秦涛	4.1667	0.1271
6	韩啸	4.1667	0.1271
7	马福有	4.1667	0.1271
8	高可心	4.1667	0.1271
9	张德文	3.3333	0.1017
10	苗增富	3.3333	0.1017
11	李金波	3.3333	0.1017
12	付胜利	3.3333	0.1017
13	沈亚彬	3.3333	0.1017
14	肖旺	3.3333	0.1017
15	叶海涛	3.3333	0.1017
16	李祥	2.5000	0.0763
17	窦彦明	2.5000	0.0763
18	贾俊青	2.5000	0.0763
19	高立朝	2.5000	0.0763
20	李俊猛	2.5000	0.0763
21	周颖	2.5000	0.0763
22	贾淑英	1.6667	0.0509
23	贾占顺	1.6667	0.0509
24	王利华	1.6667	0.0509
25	刘宗林	1.6667	0.050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侯丙亮	1.6667	0.0509
27	王文泉	1.6667	0.0509
28	董凯	1.2500	0.0381
29	张志飞	1.2500	0.0381
30	马娜敬	1.2500	0.0381
31	陈卫忠	1.0833	0.0331
32	郑洪达	0.8333	0.0254
33	符智伟	0.8333	0.0254
34	杨国忠	0.8333	0.0254
35	贾俊霞	0.8333	0.0254
36	高广乔	0.8333	0.0254
37	郭淑城	0.8333	0.0254
38	尚永杰	0.6667	0.0203
39	金万辉	0.4167	0.0127
40	宋志强	0.4167	0.0127
41	袁伯强	0.3333	0.0102
42	尹志强	0.1667	0.0051
43	杨久云	0.1667	0.0051
合计		3,277.0000	100.0000

(8) 2013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3月18日，百川有限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4,096.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19.25万元由新股东中金佳泰以货币资金认缴。同日，百川有限的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3月27日，立信湖北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鄂报字[2013]第40012号)，截至2013年3月26日，百川有限已收到中金佳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19.25万元，实际缴纳出资额19,800万元，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3月29日，三河市工商局为百川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加至4,096.25万元。本次增资后，百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东海	2,848	69.5270
2	王雅倩	160	3.9060
3	中金佳泰	819.25	2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王东江	96	2.3436
5	王东水	96	2.3436
6	秦涛	4.1667	0.1017
7	韩啸	4.1667	0.1017
8	马福有	4.1667	0.1017
9	高可心	4.1667	0.1017
10	张德文	3.3333	0.0814
11	苗增富	3.3333	0.0814
12	李金波	3.3333	0.0814
13	付胜利	3.3333	0.0814
14	沈亚彬	3.3333	0.0814
15	肖旺	3.3333	0.0814
16	叶海涛	3.3333	0.0814
17	李祥	2.5000	0.0610
18	窦彦明	2.5000	0.0610
19	贾俊青	2.5000	0.0610
20	高立朝	2.5000	0.0610
21	李俊猛	2.5000	0.0610
22	周颖	2.5000	0.0610
23	贾淑英	1.6667	0.0407
24	贾占顺	1.6667	0.0407
25	王利华	1.6667	0.0407
26	刘宗林	1.6667	0.0407
27	侯丙亮	1.6667	0.0407
28	王文泉	1.6667	0.0407
29	董凯	1.2500	0.0305
30	张志飞	1.2500	0.0305
31	马娜敬	1.2500	0.0305
32	陈卫忠	1.0833	0.0264
33	郑洪达	0.8333	0.0203
34	符智伟	0.8333	0.0203
35	杨国忠	0.8333	0.0203
36	贾俊霞	0.8333	0.0203
37	高广乔	0.8333	0.0203
38	郭淑城	0.8333	0.0203
39	尚永杰	0.6667	0.0163
40	金万辉	0.4167	0.0102
41	宋志强	0.4167	0.0102
42	袁伯强	0.3333	0.0084
43	尹志强	0.1667	0.004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4	杨久云	0.1667	0.0041
合计		4.096.2500	100.0000

(9) 2013年4月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3日，百川有限股东会作出如下股东决议：王东海将其所持有的1,993.6万元出资(占百川有限注册资本的48.6689%)转让给百川投资，王雅倩将其所持有的160万元出资(占百川有限注册资本的3.906%)转让给百川投资。同日，百川有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4月27日，王东海和王雅倩与廊坊百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4月27日，三河市工商局为百川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川投资	2,153.600	52.5749
2	王东海	854.4000	20.8581
3	中金佳泰	819.2500	20.0000
4	王东江	96.0000	2.3436
5	王东水	96.0000	2.3436
6	秦涛	4.1667	0.1017
7	韩啸	4.1667	0.1017
8	马福有	4.1667	0.1017
9	高可心	4.1667	0.1017
10	张德文	3.3333	0.0814
11	苗增富	3.3333	0.0814
12	李金波	3.3333	0.0814
13	付胜利	3.3333	0.0814
14	沈亚彬	3.3333	0.0814
15	肖旺	3.3333	0.0814
16	叶海涛	3.3333	0.0814
17	李祥	2.5000	0.0610
18	窦彦明	2.5000	0.0610
19	贾俊青	2.5000	0.0610
20	高立朝	2.5000	0.06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李俊猛	2.5000	0.0610
22	周颖	2.5000	0.0610
23	贾淑英	1.6667	0.0407
24	贾占顺	1.6667	0.0407
25	王利华	1.6667	0.0407
26	刘宗林	1.6667	0.0407
27	侯丙亮	1.6667	0.0407
28	王文泉	1.6667	0.0407
29	董凯	1.2500	0.0305
30	张志飞	1.2500	0.0305
31	马娜敬	1.2500	0.0305
32	陈卫忠	1.0833	0.0264
33	郑洪达	0.8333	0.0203
34	符智伟	0.8333	0.0203
35	杨国忠	0.8333	0.0203
36	贾俊霞	0.8333	0.0203
37	高广乔	0.8333	0.0203
38	郭淑城	0.8333	0.0203
39	尚永杰	0.6667	0.0163
40	金万辉	0.4167	0.0102
41	宋志强	0.4167	0.0102
42	袁伯强	0.3333	0.0084
43	尹志强	0.1667	0.0041
44	杨久云	0.1667	0.0041
合计		4,096.2500	100.0000

(10) 2013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5 日,百川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日,百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以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710933 号《审计报告》和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评估结果,以现有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百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创立大会关于折股的决议进行相应变化;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廊坊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

根据立信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71093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百川有限

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值)为 393,996,568.95 元,可折股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391,429,739.4 元。

根据国融兴华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1-08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百川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值)的评估值为 536,650,239.54 元。

根据立信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7109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廊坊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可折股净资产 391,429,739.40 元按 1:0.919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6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36,0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31,429,739.40 元,专项储备为 2,566,829.55 元。

2013 年 7 月 31 日,廊坊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筹建工作报告、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批准《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013 年 8 月 28 日,廊坊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1310820000089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廊坊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百川投资	18,926.9698	52.5749
2	王东海	7,508.9166	20.8581
3	中金佳泰	7,200.0000	20.0000
4	王东江	843.6985	2.3436
5	王东水	843.6985	2.3436
6	秦涛	36.6192	0.1017
7	韩啸	36.6192	0.1017
8	马福有	36.6192	0.1017
9	高可心	36.6192	0.1017
10	张德文	29.2948	0.0814
11	苗增富	29.2948	0.0814
12	李金波	29.2948	0.0814
13	付胜利	29.2948	0.0814
14	沈亚彬	29.2948	0.081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元)	持股比例(%)
15	肖旺	29.2948	0.0814
16	叶海涛	29.2948	0.0814
17	李祥	21.9713	0.0610
18	窦彦明	21.9713	0.0610
19	贾俊青	21.9713	0.0610
20	高立朝	21.9713	0.0610
21	李俊猛	21.9713	0.0610
22	周颖	21.9713	0.0610
23	贾淑英	14.6478	0.0407
24	贾占顺	14.6478	0.0407
25	王利华	14.6478	0.0407
26	刘宗林	14.6478	0.0407
27	侯丙亮	14.6478	0.0407
28	王文泉	14.6478	0.0407
29	董凯	10.9857	0.0305
30	张志飞	10.9857	0.0305
31	马娜敬	10.9857	0.0305
32	陈卫忠	9.5206	0.0264
33	郑洪达	7.3235	0.0203
34	符智伟	7.3235	0.0203
35	杨国忠	7.3235	0.0203
36	贾俊霞	7.3235	0.0203
37	高广乔	7.3235	0.0203
38	郭淑城	7.3235	0.0203
39	尚永杰	5.8593	0.0163
40	金万辉	3.6622	0.0102
41	宋志强	3.6622	0.0102
42	袁伯强	2.9292	0.0084
43	尹志强	1.4650	0.0041
44	杨久云	1.4650	0.0041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11) 2013年12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3年11月8日，廊坊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1日，廊坊市工商局为廊坊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换发了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 整体变更后的股权变动

2015年1月15日,百川资管与中金佳泰签定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百川资管将其持有的百川燃气1.236%的股权(444.96万股)以48,299,280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金佳泰,中金佳泰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015年1月15日苗增富与王东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苗增富将其持有的百川燃气0.0814%的股权(29.2948万股)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东江,王东江同意受让前述股权。

2015年1月15日,董凯与王东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董凯将其持有的百川燃气0.0305%的股权(10.9857万股)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东江,王东江同意受让前述股权。

2015年1月15日,郑洪达与王东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郑洪达将其持有的百川燃气0.0203%的股权(7.3235万股)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东江,王东江同意受让前述股权。

2015年1月15日,尚永杰与王东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尚永杰将其持有的百川燃气0.0163%的股权(5.8593万股)以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东江,王东江同意受让前述股权。

2015年1月15日,周颖与介保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颖将其持有的百川燃气0.061%的股权(21.9713万股)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介保海,介保海同意受让前述股权。

2015年1月15日,贾淑英与王东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贾淑英将其持有的百川燃气0.0407%的股份(14.6478万股)以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东江,王东江同意受让前述股份。

2014年3月14日,百川燃气股东高可心于因病去世。根据高可心于2014年3月13日所立的遗嘱以及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4)廊开民初字第197号《民事调解书》,高可心持有的市值约50万元百川燃气的股份由其妻那利锐继承。其妻那利锐通过继承成为百川燃气股东。

2015年4月15日,那利锐与王东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那利锐将其持有的百川燃气0.1017%的股权(36.6192万股)以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东江,王东江同意受让前述股权。

2015年6月22日,中金佳泰与百川资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中金佳泰将其所持百川燃气8.736%的股权(3,144.96万股)以3.407亿元的价格转让给百川资管。

本次股权变更后,百川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百川资管	21626.9698	60.0749
2	王东海	7,508.9166	20.8581
3	中金佳泰	4,500.0000	12.5000
4	王东江	948.4288	2.6345
5	王东水	843.6985	2.3436
6	秦涛	36.6192	0.1017
7	韩啸	36.6192	0.1017
8	马福有	36.6192	0.1017
9	张德文	29.2948	0.0814
10	李金波	29.2948	0.0814
11	付胜利	29.2948	0.0814
12	沈亚彬	29.2948	0.0814
13	肖旺	29.2948	0.0814
14	叶海涛	29.2948	0.0814
15	介保海	21.9713	0.0610
16	窦彦明	21.9713	0.0610
17	贾俊青	21.9713	0.0610
18	高立朝	21.9713	0.0610
19	李俊猛	21.9713	0.0610
20	李祥	21.9713	0.0610
21	贾占顺	14.6478	0.0407
22	刘宗林	14.6478	0.0407
23	王利华	14.6478	0.0407
24	侯丙亮	14.6478	0.0407
25	王文泉	14.6478	0.0407
26	张志飞	10.9857	0.0305
27	马娜敬	10.9857	0.0305
28	陈卫忠	9.5206	0.0264
29	符智伟	7.3235	0.0203
30	杨国忠	7.3235	0.0203
31	贾俊霞	7.3235	0.0203
32	高广乔	7.3235	0.0203
33	郭淑城	7.3235	0.0203
34	宋志强	3.6622	0.0102
35	金万辉	3.6622	0.010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6	袁伯强	2.9292	0.0084
37	尹志强	1.4650	0.0041
38	杨久云	1.4650	0.0041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百川燃气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百川资管、中金佳泰、王东海等 38 名股东合法持有百川燃气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其他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百川资管、中金佳泰、王东海等 38 名股东向万鸿集团转让该等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百川燃气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川燃气拥有 15 家子公司，其中 1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其具体情况为：

1. 香河百川

(1) 基本情况

香河百川目前持有香河县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香河百川税务登记证，香河百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香河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102400000757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香河县蒋辛屯镇大香线东侧和园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王国风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 日
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冀廊国税香河字 131024560454270 号 地税：冀廊地税香河字 131024560454270 号
经营范围	香河县境内燃气的输配和销售(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燃气器具的销售、安装、维修、维护(凭资质证经营)；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燃气汽车加气(仅限公司下设加气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0年7月20日,香河百川作出股东决定,由百川有限100%出资设立香河百川,注册资本500万元。同日,香河百川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公司章程。

2010年7月27日,香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香会事设字[2010]第133号),截至2010年7月23日,香河百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年8月2日,香河县工商局为香河百川颁发了注册号为1310240000075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香河百川设立时,百川有限持有其100%的股权。

2) 历史沿革

A. 2013年9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3年9月11日,香河百川作出股东决定,股东名称变更为廊坊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香河百川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9月25日香河县工商局为香河百川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 2013年12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15日,香河百川作出股东决定,变更股东名称为百川燃气。同日,香河百川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1月7日,香河县工商局为香河百川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C. 2014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5月20日,香河百川作出股东决定,将香河百川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同日,香河百川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6月3日,廊坊市君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廊君启验字[2014]第010号),截至2014年6月3日,香河百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5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2014年5月30日,香河县工商局为香河百川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百川燃气持有香河百川100%的股权。

(3) 香河百川分支机构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	城区营业厅	香河县五一路锦绣家园东侧商铺	2011-12-09
2	蒋辛屯营业厅	香河县蒋辛屯镇大香线东侧和园路北侧	2011-12-09
3	安平营业厅	香河县京津公路东安平商贸区	2013-08-05

2. 固安百川

(1) 基本情况

固安百川目前持有固安县工商局于2014年12月4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固安百川税务登记证,固安百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固安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102200001005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固安县新昌街南侧、玉泉路东侧长福宫门店
法定代表人	马福有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日
税务登记证	国税:冀廊国税固安字131022561959019号 地税:冀廊地税固安字131022561959019号
经营范围	天然气输配、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销售(凭资质证经营)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取得行政许可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0年8月16日,固安百川作出股东决定,由百川有限100%出资设立固安百川,注册资本500万元。同日,固安百川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0年8月17日,廊坊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廊安验字[2010]第201号),截至2010年8月13日,固安百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0年9月1日,固安县工商局为固安百川核发了注册号为131022000100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固安百川设立时,百川有限持有其100%的股权。

2) 历史沿革

A. 2013年9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3年9月3日,固安百川作出股东决定,股东名称为廊坊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固安百川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9月10日,固安县工商局为固安百川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 2013年12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固安百川作出股东决定,股东名称为百川燃气。同日,固安百川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7日,固安县工商局为固安百川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C. 2014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5月30日,固安百川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固安百川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同日,固安百川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6月5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润(验)字[2014]-20479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6月5日,固安百川已经收到百川燃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以货币出资,固安百川累计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014年6月5日,固安县工商局为固安百川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百川燃气持有固安百川100%的股权。

(3) 固安百川分支机构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	固安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牛驼营业厅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京开路西侧牛驼镇一村	2015-05-14
2	固安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盛世营业厅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永定路东、供电局南侧盛世家园门店	2015-05-18

3. 三河智汇

(1) 基本情况

三河智汇目前持有三河市工商局于2014年12月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三河智汇税务登记证,三河智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三河市智汇热力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108200003534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国家高新区东环路204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东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6日
税务登记证	国税:冀廊国税三河字131082060499085号 地税:冀廊地税三河字131082060499085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热力供应;(凭许可证经营)工业、民用热水、蒸气供应。一般经营项目:暖通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及维修。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2年12月25日,三河智汇作出股东决定,由百川有限100%出资设立三河市智汇热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同日,三河智汇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15日,立信湖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40036号),截至2012年12月11日,三河智汇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3年1月16日,三河市工商局为三河智汇核发了注册号1310820000353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河智汇设立时,百川有限持有其100%的股权。

2) 历史沿革

A. 2013年9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3年9月1日,三河智汇作出股东决定,股东名称变更为廊坊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12日,三河智汇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9月17日,三河市工商局为三河智汇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 2013年12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15日,三河智汇作出股东决定,变更股东名称为百川燃气。同日,三河智汇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19日,三河市工商局为三河智汇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百川安装

(1) 基本情况

百川安装目前持有永清县工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百川安装公司税务登记证，百川安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廊坊百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102300001169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永清县武隆南路 160 号
法定代表人	马福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7 日
税务登记证号	地税：冀廊地税永清字 131023063359272 号
经营范围	燃气工程、热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石油化工设备管道工程、管道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3 年 2 月 16 日，百川安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百川有限 100% 出资设立百川安装，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同日，百川安装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2 月 19 日，立信湖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鄂报字[2013]第 40004 号)，截至 2013 年 2 月 17 日，百川安装已收到股东百川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2 月 27 日，永清县工商局为百川安装颁发了注册号为 1310230000116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百川安装设立时，百川有限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历史沿革

A. 2013 年 9 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3 年 9 月 6 日，百川安装作出股东决定，变更股东名称为廊坊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百川安装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9月10日，永清县工商局为百川安装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 2014年8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4年8月28日，百川安装作出股东决定，变更股东名称为百川燃气。同日，百川安装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10月10日，永清县工商局为百川安装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百川能源

(1) 基本情况

百川能源目前持有永清县工商局于2014年11月12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百川能源税务登记证，百川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廊坊百川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102300001344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永清县永清镇武隆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王东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8 日
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冀廊国税永清字 13102308375523X 地税：冀廊地税永清字 13102308375523X
经营范围	清洁能源开发、投资建设；清洁能源项目技术转让、清洁能源项目策划、咨询和管理。(法律、法规禁限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3年10月22日，百川能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廊坊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百川能源，注册资本1,000万元。同日，百川能源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1日，立信湖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邦鄂报字[2013]第40129号)，截至2013年10月18日，百川能源已收到廊坊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年11月18日，永清县工商局为百川能源颁发了注册号1310230000134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百川能源设立时，廊坊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 历史沿革

2013年12月18日，百川能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名称变更为百川燃气。同日，百川能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26日，永清县工商局为百川能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百川能源分公司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	百川能源大城分公司	大城县关家务村	2015-07-17

6. 霸州百川

(1) 基本信息

霸州百川目前持有霸州市工商局于2015年5月1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霸州百川税务登记证，霸州百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霸州市百川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10810000292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霸州市南孟镇廊霸路与马坊路交口往南200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	王国风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8日
税务登记证	国税：冀廊国税霸州字 131081083773956 号 地税：冀廊地税霸州字 131081083773956 号
经营范围	天然气销售；天然气用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维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3年11月，霸州百川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廊坊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出资设立霸州市百川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2013年11月，霸州百川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24日，立信湖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鄂报字[2013]第 40130 号)，截至 2013年10月24日，霸州百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年11月25日，霸州市工商局为霸州百川颁发注册号 1310810000292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霸州百川设立时，廊坊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历史沿革

2013年12月，霸州百川作出股东决定，股东名称变更为百川燃气。同日，霸州百川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24日，霸州市工商局为霸州百川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三河百川

(1) 基本信息

三河百川目前持有三河市工商局于 2014年9月1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三河百川税务登记证，三河百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三河市百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3108200004484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区城关西关村西 100 米(建设路西 路路北)
法定代表人	王东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9 日
税务登记证	国税：冀廊国税三河字 13108209598307X 地税：冀廊地税三河字 13108209598307X
经营范围	天然气用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维护；管道燃气(压 缩天然气)、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燃气经营许可证有 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4 年 3 月 10 日，三河百川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百川燃气出资设立三河百川，出资金额为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同日，三河百川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22 日，三河诚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三诚会验[2014]第 048 号)，截至 2014 年 4 月 22 日，三河百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3 月 19 日，三河市工商局为三河百川核发了注册号为 131082000044845 的《营业执照》。

三河百川设立时，百川燃气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历史沿革

2014 年 9 月 10 日，三河百川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三河百川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同日，三河百川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0 月 16 日，北京昌业保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昌业保诚验字(2014)第 112 号)，截至 2014 年 10 月

9日,三河百川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货币出资,三河百川累计注册资本3,000万元。

2014年9月10日,三河市工商局为三河百川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百川燃气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8. 武清百川

(1) 基本信息

武清百川目前持有天津市工商局武清分局于2014年9月1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武清百川税务登记证,武清百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武清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22200000980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武清开发区泉州公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王东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26日
税务登记证	税字120222773600619号
经营范围	天然气管道管网输配,天然气灶具、热水器、计量表销售、安装、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设立

2005年4月,武清百川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由天津市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与百川有限共同出资设立武清百川,其中天津市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百川有限出资100万元,注册资本的20%。2005年4月15日,武清百川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5年4月25日,天津顺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顺通验内字[2005]第053号),截至2005年4月25日,武清百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

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5年4月，武清百川办理完毕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武清百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400	80
2	百川有限	100	20
合计		500	100

2) 历史沿革

A. 2005年6月增资

2005年6月10日，武清百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武清百川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同日，武清百川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天津市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出资1,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2.5%，百川有限出资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5%。

2005年6月16日，天津顺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顺通验内字[2005]第085号)，截至2005年6月16日，武清百川已收到股东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1,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05年6月，武清百川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武清百川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1,450	72.5
2	百川有限	550	27.5
合计		2,000	100

B. 2007年11月转股

2007年11月5日，武清百川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天津市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清百川72.5%的股权转让给永清恒通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恒通”)。2007年11月16日，武清百川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7年11月26日，天津市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与永清恒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11月，武清百川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武清百川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清恒通	1,450	72.5
2	百川有限	550	27.5
合计		2,000	100

C. 2009年5月增资

2009年5月31日，武清百川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武清百川实收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增加部分由百川有限以货币出资。

2009年6月4日，天津隆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隆玉会验字[2009]第22000156号)，截至2009年6月3日，武清百川已收到股东新增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09年6月，武清百川就上述增资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武清百川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川有限	3,550	71
2	永清恒通	1,450	29
合计		5,000	100

D. 2009年8月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5日，武清百川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百川有限将其持有的武清百川71%的股权转让给王东水，同意永清恒通将其持有的武清百川29%的股权转让给王文东。

2009年8月30日，永清恒通天与王文东，百川有限与王东水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8月，永清恒通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武清百川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东水	3,550	71
2	王文东	1,450	29
合计		5,000	100

E. 2012年11月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0日，武清百川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东水将其持有的武清百川71%的股权转让给王东海，王文东将其持有的武清百川29%的股权转让给王东海。

2012年11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1月，武清百川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王东海持有武清百川100%的股权。

F. 2012年12月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0日，武清百川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王东海将其持有的武清百川100%的股权转让给百川有限。同日，百川有限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10日，王东海与百川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11日，天津市工商局武清分局为武清百川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川有限持有武清百川100%的股权。

G. 2013年9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3年9月23日，武清百川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名称变更为廊坊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武清百川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9月，武清百川就股东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H. 2013年12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15日，武清百川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名称变更为百川燃气。同日，武清百川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武清百川就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永清百川

(1) 基本信息

永清百川目前持有永清县工商局于2014年6月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永清百川税务登记证，永清百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102300000064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永清县武隆路
法定代表人	王东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8月21日
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冀廊国税永清字131023700603523号 地税：冀廊地字永清131023700603523号
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天然气)输配、销售(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销售；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需颁发前置许可的，在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设立

1997年8月21日，王牌摩托车和王文东签订协议书，约定投资50万元资金，设立永清县恒通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恒通”)。其中，王牌摩托车出资45万元，持有90%股权，王文东出资5万元，持有10%股权。同日，永清

恒通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1997年8月，廊坊市审计集团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廊审集永事验B字[1997]第032号)，截止至1997年8月15日，永清恒通已收到股东出资5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1997年8月21日，永清县工商局为永清恒通核发了注册号为0308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永清恒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牌摩托车	45	90
2	王文东	5	10
合计		50	100

2) 历史沿革

A. 2001年4月股权转让

2001年4月5日，永清恒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牌摩托车将其持有的永清恒通90%的股权转让给王东海。2001年4月6日，永清恒通股东签署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01年4月4日，王牌摩托车与王东海签订了《转让协议书》。

2001年4月，永清县工商局为永清恒通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永清恒通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东海	45	90
2	王文东	5	10
合计		50	100

B. 2007年8月增资

2007年8月8日，永清恒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百川有限作为新股东投资1,000万元，永清恒通注册资本变更为1,050万元。同日，永清恒通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7年8月24日，廊坊天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廊天益验字[2007]0102号)，截止至2007年8月22日，永清恒通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万元。

2007年9月18日，永清县工商局为永清恒通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永清恒通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川有限	1,000	95.24
2	王东海	45	4.28
3	王文东	5	0.48
合计		1,050	100

C. 2009年4月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0日，永清恒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百川有限将其持有的永清恒通95.24%的股权转让给王文东，转让后，王文东持有永清恒通股权95.72%，出资额为1,005万元。2009年4月13日，永清恒通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年4月10日，百川有限与王文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5月7日，永清县工商局为永清恒通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永清恒通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东	1,005	95.71
2	王东海	45	4.29
合计		1,050	100

D. 2010年5月股权转让

2010年5月8日，永清恒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东海将其持有的永清恒通4.29%的股权转让给王东江。同日，永清恒通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5月8日，王东海与王东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5月，永清恒通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永清恒通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东	1,005	95.71
2	王东江	45	4.29
合计		1,050	100

E. 2012年11月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5日，永清恒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文东将其持有的永清恒通95.72%股权转让给王东海，同意王东江将其持有的永清恒通4.28%股权转让给王东海。同日，永清恒通股东签署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5日，王文东和王东江分别与王东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王东海持有永清恒通100%的股权。

2012年11月6日，永清恒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王东海将其持有的永清恒通5%的股权转让给王雅倩。同日，永清恒通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章程。

2012年11月6日，王东海和王雅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1月9日，永清县工商局为永清恒通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永清恒通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东海	997.5	95
2	王雅倩	52.5	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50	100

F. 2012年11月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3日，永清恒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东海将其持有的永清恒通95%的股权转让给百川有限；王雅倩将其持有的永清恒通5%的股权转让给百川有限。同日，永清恒通股东签署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23日，王东海及王雅倩与百川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3日，永清县工商局为永清恒通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川有限持有永清恒通100%的股权。

G. 2013年9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3年9月3日，永清恒通股东作出决定，股东名称变更为廊坊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永清恒通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9月6日，永清县工商局为永清恒通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H. 2013年9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3年9月10日，永清恒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永清恒通名称变更为“永清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同日，永清百川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章程。

2013年9月11日，永清县工商局为永清百川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I. 2013年12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15日，永清百川股东作出决定，股东名称变更为百川燃气。同日，永清百川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J. 2014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6月3日，永清百川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永清百川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同日，永清百川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6月11日，廊坊华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廊华安达验B字(2014)第03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6月5日，永清百川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950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2014年6月6日，永清县工商局为永清百川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川燃气持有永清恒通100%的股权。

(3) 对外投资

根据永清百川提供的资料并经我们核查，永清百川对外投资了永清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150万元，持股比例为0.03%。永清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5,009.29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0. 涿鹿百川

(1) 基本信息

涿鹿百川目前持有涿鹿县工商局于2015年6月23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涿鹿百川税务登记证，涿鹿百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涿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73100000475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涿鹿县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东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0日
税务登记证号	冀张国税涿鹿字 130731560460689 号
经营范围	燃气的输配与销售；燃气具的销售、安装、维护、维修；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0年7月27日，涿鹿通达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涿鹿通达”)召开股东会，决议设立涿鹿通达燃气有限公司。同日，涿鹿通达股东签署公司章程，涿鹿通达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高可心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60%；戴长福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25%；郭彦峰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15%。

2010年7月28日，涿鹿轩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涿会验[2010]字54号)，截至2010年7月28日，涿鹿通达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出资合计4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年8月12日，涿鹿县工商局为涿鹿通达颁发了注册号为1307310000047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涿鹿通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高可心	120	18	60
2	戴长福	50	20	25
3	郭彦峰	30	2	15
合计		200	40	100

2) 历史沿革

A. 2012年1月股权转让并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1月6日，涿鹿通达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郭彦峰持有的涿鹿通达15%的股权转让给王东水；将高可心持有的涿鹿通达60%股权转让给百川有限，将戴长福持有的涿鹿

通达 25%股权转让给百川有限。同日，涿鹿通达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1 月 6 日，郭彦峰与王东水，高可心与百川有限，戴长福与百川有限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 月 9 日，涿鹿通达股东会通过决议，增加涿鹿通达实缴资本 160 万元，其中由百川有限增加投资 136 万，由王东水增加投资 24 万。2012 年 1 月 10 日，涿鹿通达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1 月 10 日，张家口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正信会验字[2012]第 007 号)，截至 2012 年 1 月 10 日，涿鹿通达已收到股东百川有限、王东水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160 万元人民币，全部以货币出资。涿鹿通达累计实收资本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12 年 1 月 12 日，涿鹿县工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涿鹿通达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东水	26	13
2	百川有限	174	87
合计		200	100

B. 2012 年 5 月增资

2012 年 5 月 28 日，涿鹿通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将王东水持有的 13%股权转让给百川有限。

2012 年 5 月 28 日，王东水与百川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5 月 28 日，涿鹿通达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3 日，涿鹿通达股东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

2012年6月13日，张家口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张鑫验字[2012]F004号)，截至2012年6月13日，涿鹿通达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2年6月14日，涿鹿县工商局为涿鹿通达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后，百川有限持有涿鹿通达100%的股权。

C. 2013年9月变更公司名称，变更股东名称

2013年9月1日，涿鹿通达股东作出决定，变更涿鹿通达名称为涿鹿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名称为廊坊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涿鹿百川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9月22日，涿鹿县工商局为涿鹿百川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D. 2013年12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0日，涿鹿百川股东作出决定，变更股东名称为百川燃气。涿鹿百川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涿鹿百川就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 百川物流

(1) 基本信息

百川物流目前持有大厂回族自治县工商局于2015年5月25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百川物流税务登记证，百川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廊坊百川燃气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102800000550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大厂县大厂镇河西营村东
法定代表人	王东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6日
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冀廊国税大厂字 131028563203469 号 地税：冀廊地税大厂字 131028563203469 号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第3类)压缩天然气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0年8月31日，廊坊百川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危运”)通过股东会决议，由王东江和王国风设立百川危运，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王东江以货币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70%；王国风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30%。2010年9月1日，百川危运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0年9月26日，三河诚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三诚大验字[2010]第5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9月25日止，百川危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年9月26日，大厂回族自治县工商局颁发注册号为1310280000055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百川危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东江	350	70
2	王国风	150	30
合计		500	100

2) 历史沿革

A. 2012年11月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5日，百川危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东江和王国风将其分别持有的百川危运70%和30%的股权转让给王东海。同日，百川危运股东签署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5日，王东海分别与王东江和王国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1月6日，百川危运股东作出决定，将王东海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王雅倩。同日，百川危运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年11月6日，王东海与王雅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1月6日，大厂回族自治县工商局为百川危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百川危运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东海	475	95
2	王雅倩	25	5
合计		500	100

B. 2012年11月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3日，百川危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东海将其持有的百川危运95%的股权转让给百川有限；同意王雅倩将其持有的百川危运5%的股权转让给百川有限。同日，百川危运的股东签署了新的章程。

2012年11月23日，王东海、王雅倩与百川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4日，大厂回族自治县工商局为百川危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川有限持有百川危运100%的股权。

C. 2013年9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3年9月1日，百川危运股东作出决定，变更百川危运股东名称为廊坊百川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11日，百川危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9月12日，大厂回族自治县工商局为百川危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D. 2013年12月变更公司名称、变更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18日，百川危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变更公司名称为廊坊百川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百川燃气。同日，百川物流股东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20日，大厂回族自治县工商局为百川物流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 九九热力

(1) 基本情况

九九热力目前持有天津市工商局武清分局于2014年9月1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九九热力税务登记证，九九热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市武清区九九热力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22200013146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18号512-86(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王东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30日
税务登记证号	津证税字20222596134420号
经营范围	供热服务，管道工程施工，物业服务，五金产品、锅炉、空调及配件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2年5月21日，王东海与王雅倩签署九九热力公司章程，由王东海与王雅倩出资共同设立九九热力，其中王东海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90%；王雅倩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同日，九九热力召开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

2012年5月24日，天津市安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津安泰验字(2012)第443号)，截至2012年5月23日，九九热力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5月，九九热力办理完毕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九九热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东海	900	540	90
2	王雅倩	100	60	10
合计		1,000	600	100

2) 历史沿革

A. 2012年7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7月30日，九九热力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实缴资本至1,000万元，其中股东王东海增加实收资本360万元，股东王雅倩增加实收资本4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同日，九九热力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年7月31日，天津市安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安泰验字[2012]第577号)，截至2012年7月30日，九九热力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实收出资4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2年7月31日，天津市工商局武清分局为九九热力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九九热力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东海	900	90
2	王雅倩	100	10
合计		1,000	100

B. 2012年12月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4日，九九热力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东海将其持有的九九热力90%的股权转让给百川有限；王雅倩将其持有的九九热力10%的股权转让给百川有限。2012年12月20日，九九热力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20日，王东海和王雅倩分别与百川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20日，天津市工商局武清分局为九九热力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川有限持有九九热力100%的股权。

C. 2013年9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3年9月27日，九九热力股东作出决定，变更股东名称为廊坊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九九热力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年9月，九九热力就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D. 2013年12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15日，九九热力股东作出决定，变更股东名称为百川燃气。同日，九九热力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年3月13日，天津市工商局为九九热力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 大厂百川

(1) 基本情况

大厂百川目前持有大厂回族自治县工商局于2015年4月2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大厂百川税务登记证，大厂百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102800000526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大厂县厂谭路北侧河西营村段
法定代表人	肖旺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28日
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冀廊国税大厂字131028559098045号

	地税：冀廊地税大厂字 131028559098045 号
经营范围	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管道燃气的储运、输配和销售；燃气器具的销售、安装和维修、维护、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燃气供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0 年 7 月 20 日,大厂百川股东作出决定,由百川有限 100% 出资设立大厂回族自治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同日,大厂百川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0 年 7 月 26 日,三河诚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三诚大验字[2010]第 41 号),截至 2010 年 7 月 26 日,大厂百川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7 月 28 日,大厂回族自治县工商局为大厂百川颁发注册号为 1310280000052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大厂百川设立时,百川有限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历史沿革

A. 2013 年 9 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3 年 9 月 9 日,大厂百川股东作出决定,股东名称变更为廊坊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大厂百川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9 月,大厂百川就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B. 2013 年 12 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23 日,大厂百川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名称变更为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2 月,大厂百川就股东名称变更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C. 2014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5月30日，大厂百川股东作出决定，增加大厂百川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2014年6月9日，大厂百川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6月19日，廊坊市君启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厂百川出具了《验资报告》(廊君启验字(2014)第012号)，截至2014年6月5日，大厂百川已收到新增的注册资本2,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

2014年6月12日，大厂回族自治县工商局为大厂百川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百川燃气持有大厂百川100%的股权。

(3) 分支机构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	县城营业厅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北辰街北侧	2014-03-06
2	夏垫营业厅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夏垫镇温泉商住楼西003、004号	2014-03-06

14. 百川新能源

(1) 基本情况

百川新能源目前持有廊坊市三河市工商局于2015年5月2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百川新能源税务登记证，百川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三河市百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108200006419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营业场所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环路204号办公楼
负责人	王东海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6日

税务登记证号	冀廊联税三河字 13108236189839 号
经营范围	销售：管道燃气(天然气)、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天然气用具的销售、安装、维修、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5年5月24日，百川新能源股东百川燃气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出资 36,000 万元设立百川新能源。同日百川新能源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6日，三河市工商局向百川新能源核发了《营业执照》。

2) 减资

2015年7月14日，百川新能源股东百川燃气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减少注册资本至 4000 万元。同日百川新能源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百川新能源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廊坊日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5年7月16日，三河市工商局向百川新能源核发了《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川燃气持有百川新能源 100% 的股权。

(3) 百川新能源分公司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	百川新能源高楼分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高楼镇燕灵路北庄户村南	2015-08-19
2	百川新能源燕顺路营业厅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西侧、规划路北侧地中海风情汇福苑东商业楼商业 19	2015-09-14

15. 西安维斯达

(1) 基本信息

西安维斯达目前持有西安市工商局沣渭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依据该营业执照及西安维斯达税务登记证，西安维斯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维斯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注册号	610100100222260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安市沣东新城丰产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东海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7 日
税务登记证号	陕税联字 610185693816407 号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燃气设备的研发、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设立

2009 年 9 月 8 日，韩啸、安永喜与刘杰签署《西安维斯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西安维斯达，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韩啸认缴 51 万元，刘杰认缴 24 万元，安永喜认缴 25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9 月 8 日，陕西宜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陕宜正验字[2009]第 09-0050 号)，截至 2009 年 9 月 8 日，西安维斯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9 月 17 日，西安市工商局为西安维斯达颁发了注册号为 6101001002222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西安维斯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啸	51	51
2	安永喜	25	2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刘杰	24	24
合计		100	100

2) 历史沿革

A. 2012年12月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西安维斯达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韩啸将其持有西安维斯达51%股权共计51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王东海。同日，西安维斯达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韩啸与王东海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西安维斯达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东海	51	51
2	安永喜	25	25
3	刘杰	24	24
合计		100	100

2012年12月，西安维斯达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东海将其持有西安维斯达51%股权共计51万元出资转让给百川有限。同日，西安维斯达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王东海与百川有限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西安维斯达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川有限	51	51
2	安永喜	25	25
3	刘杰	24	24
合计		100	100

B. 增资

2015年5月14日，西安维斯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600万元，其中股东百川燃气以货币方式增加出

资 255 万元，安永喜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125 万元，刘杰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120 万元。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缴齐。同日，西安维斯达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5 月 21 日，西安市工商局为西安维斯达换发了《营业执照》。

西安维斯达变更后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百川燃气	306	51	51
2	安永喜	150	25	25
3	刘杰	144	24	24
合计		600	100	100

16. 已注销子公司—天津市百川宇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百川宇商股东会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作出的决议，各出资方一致同意对百川宇商进行清算并解散百川宇商。

2014 年 3 月，百川宇商清算及净资产分配工作实施完毕。2014 年 6 月 11 日天津市工商局武清分局出具了(津武)企注准字[2014]第 9519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百川宇商注销登记。

(四) 百川燃气的分公司

1. 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高楼分公司

百川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设立了高楼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楼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高楼分公司
注册号	13108230001606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三河市高楼镇燕灵路北庄户村南
负责人	王东海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0 月 18 日，百川燃气召开董事会决议注销高楼分公司。

2015年11月10日，高楼分公司取得了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签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 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燕顺路营业厅

百川燃气于2014年1月设立了燕顺路营业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燕顺路营业厅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燕顺路营业厅
注册号	131082300017777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西侧、规划路北侧地中海风情汇福苑商业楼商业19
负责人	金万辉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10日
经营范围	天然气用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维护。

2015年10月18日，百川燃气召开董事会决议注销燕顺路营业厅。2015年11月13日，燕顺路营业厅取得了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签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五) 百川燃气及其分子公司之经营资质

百川燃气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六) 百川燃气之资产状况

1. 土地

- (1) 百川燃气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 (2) 依据百川燃气的说明，百川燃气、武清百川、香河百川和固安百川在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建设了门站等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9月10日，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武清区国土资源局分局和武清百川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约定将武清区下朱庄街清源路东侧约3,105.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武清百川，现在该土地在实际使用中。

2013年12月31日，百川燃气和廊坊市广阳区北旺乡西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征地补偿付款协议，约定将廊坊西村约20,000平方米的土地由百川燃气使用，现在该土地在实际使用中。

2012年7月30日，武清区河西务镇人民政府和武清百川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将河西务镇前扶头村东侧、青年路北侧，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土地转让给武清百川，现在该土地在实际使用中。

2010年7月26日，天津市武清区城关镇人民政府和武清百川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约定将位于城关镇尹窑村西北，城北公路以东约2,000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武清百川，现在该土地在实际使用中。

2013年12月19日，天津市河西务镇人民政府和武清百川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书，约定将崔大路北约15亩（具体亩数以实际出让为准）出让给武清百川，现在该土地在实际使用中。

2013年12月26日，天津市河西务镇人民政府和武清百川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书，约定将崔大路北、郑庄村西南约7.5亩出让给武清百川，现在该土地在实际使用中。

2013年1月24日，淑阳镇经济委员会和香河百川签订协议书，约定赵庄村北侧原市场西侧12.37亩土地流转转给武清百川，现在该土地在实际使用中。

2014年6月20日，固安县固安镇人民政府与固安百川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将百川燃气公司气站东侧，廊涿公路（新中东街）北侧，面积约20.715亩出让给固安百川，现在该土地在实际使用中。

武清百川和当地政府签订了燃气经营特许协议，依据上述协议，约定分别将镇区北侧河北屯路西侧、武清区高村镇高王路西侧的6亩、9亩土地合法办理至武清百川名下，依据百川燃气的说明，现在上述土地均在实际使用中。

(3) 百川燃气及其分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的情况如下：

永清百川的前身永清恒通与永清县别古庄镇大缙庄村民委员会于2003年8月31日签订了《补偿协议》，租赁土地位于

大纛庄村西，用于市政公用设施(输气门站)，租赁期限为 30 年，拟用地总规模 0.1422 公顷。

永清百川的前身永清恒通与永清县刘其营乡东麻村村民委员会于 2009 年 12 月 20 日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土地东至东麻村公路，南至腾达保温材料厂，西至塔营村土地，北至东麻村土地。面积 3,936 平方米，租期 50 年。依据 2002 年 3 月 30 日永清县国土资源局签发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所有者为刘其营乡东麻村，用途为工业，终止日期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永清百川的前身永清恒通与永清县三圣口乡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土地面积 28,016 平方米，租期 50 年。

霸州百川与霸州市南孟镇扩大村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签订《征地补偿款及租赁协议》，租赁土地位于霸州市南孟镇廊霸路与马坊路交口往南 200 米路东，面积为 2,667 平方米，霸州百川租赁土地为 4 亩，租期至 2029 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第(2)、(3)项百川燃气及部分子公司实际使用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或租用农村集体土地，可能面临上述土地被收回、地上建筑物拆除或罚款的风险。

百川燃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上述土地使用存在的风险已分别出具承诺：如因百川燃气及分子公司目前占有、使用或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存在风险导致百川燃气或万鸿集团遭受经济损失的，将予以全额补偿。

依据百川燃气的说明，目前百川燃气正在积极办理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的相关手续，百川燃气继续使用上述土地不存在实际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百川燃气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与置入资产相关的土地使用权；部分未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其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百川燃气及其子公司所占有、使用的部分土地存在租用、已支付补偿款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等情形，客观上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不影响百川燃气及其子公司的正常使用；上述土地所在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不存在对百川燃气及其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百川资管、百川燃气的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目前所占有、使用的土地使用

权存在瑕疵而致百川燃气或万鸿集团遭受经济损失的，将予以全额补偿。因此，我们认为，该等土地存在瑕疵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百川燃气提供的资料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的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川燃气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根据百川燃气出具的说明，武清百川、永清百川、香河百川自建了部分房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部分自建房屋正在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1	武清公司	武清曹子里乡	303
2	永清百川	别古庄大缙庄村	105.45
3	香河百川	香河县绿源蔬菜水果批发市场西侧	350
4	香河百川	蒋辛屯镇大香线东侧、和园路北侧	240.94
5	香河百川	蒋辛屯镇大香线东侧、和园路北侧	576.28
6	香河百川	锦绣家园东南角、01、02、03、04号商贸楼	1,083.66

注:第6项,香河百川已经和香河县城镇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燃气工程款置换门市楼协议》,正在协调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手续。

根据百川燃气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川燃气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见**附件四**。

百川燃气及其子公司目前所占有、使用的部分房产存在尚未取得房产证、所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瑕疵。就此情况,百川燃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书面承诺:如因置入资产所涉及的百川燃气及其子公司所占有、使用的部分房产存在尚未取得房产证、所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瑕疵导致百川燃气或万鸿集团遭受经济损失的,将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百川燃气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与置入资产相关的房屋所有权;部分未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房屋所有权其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百川燃气及其子公司所占有、使用的部分房产存在尚未取得房产证、所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等情形,客观上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不影响百川燃气及其子公司的正常使用;上述房屋所在的房产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

文件，确认不存在对百川燃气及其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百川资管、百川燃气的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目前所占有、使用的房屋存在瑕疵而致百川燃气或万鸿集团遭受经济损失的，将予以全额补偿。因此，我们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川燃气和其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第 113585 03号	4类	燃料：汽油；柴油； 碳氢燃料；汽车燃 料；燃料油；照明 用气体；气体燃 料；石油气；固态 气体(燃料)(截止)	2014-01-21 至 2024-01-20	百川 燃气
2		第 130735 78号	9类	阀门压力指示栓； 锅炉控制仪器；气 体检测仪；压力 计；内燃机仪表； 分度仪(测量仪 器)计量仪表；测 量装置；测量器械 和仪器；测压仪器	2015-01-07 至 2025-01-06	西安维 斯达

(2)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川燃气拥有 2 项顶级国际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类别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Chinabestsun.com	2009-10-10	2017-10-10
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Bestsungas.com	2012-09-07	2017-09-07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安维斯达拥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手持式燃气表 IC 卡读写卡器	ZL 2015 2 0215772.7	2015-09-16
2	一种智能燃气表控制器接口装置	ZL 2015 2 0232547.4	2015-09-16
3	带有可调式恒压电源的燃气表整表检测跑合台	ZL 2015 2 0232455.6	2015-09-16
4	燃气表控制器检测装置	ZL 2015 2 0224137.5	2015-09-16

(4) 其他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百川燃气确认，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百川燃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资产是燃气管道、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该等资产均为百川燃气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购买并合法拥有。

(七) 百川燃气税务情况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百川燃气提供的资料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川燃气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交通运输服务收入 —天然气销售收入 —供暖收入 —燃气具销售收入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1%	11%	11%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7%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县城或镇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7%	7%
		5%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3%
企业所得税	按营业收入固定比例核定征收	2.5% 2%	2.5% 2%	2.5% 2%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0% 25%	20% 25%	25%	2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企业所得税预征率的通知》(国税函[2008]819号),百川燃气下属子公司百川物流按照当期营业收入的2.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文件的规定,百川燃气从2013年8月1日起,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所取得的收入,按照11%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百川燃气下属子公司百川安装,自2013年成立起主管税务机关对该公司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按当期营业收入的2%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此外,百川燃气部分子公司存在不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霸州百川	20%	20%	25%	25%
百川能源	20%	20%	25%	25%

2. 税收优惠

根据百川燃气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川燃气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8号)的规定:
 - 1) 百川燃气下属子公司九九热力于2012年12月14日取得天津市武清区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津武国税 税减免[2012]160号),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于2013年2月17日取得天津市武清区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津武国税 税减免[2013]292号);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于2014年1月28日取得天津市武清区国家税务局东马圈税务所出具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津武国税 税减免[2014]221号);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2015年3

月 9 日,九九热力在天津市武清区国家税务局东马圈税务所进行减免税备案登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 2) 百川燃气下属子公司智汇热力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取得三河市国家税务局燕郊税务分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廊三河国税 登字(2013) 第 44 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 (2) 百川燃气下属子公司霸州百川、百川能源符合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范围,且 2014 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文件的规定,霸州百川、百川能源 2014 年度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百川燃气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川燃气及其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 授信合同

2015 年 3 月 30,百川燃气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支行(“兴业银行”)签订了《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兴银(廊)授字第 150012 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间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

2. 借款合同

2015 年 4 月 7 日,百川燃气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廊)贷字第 150054 号),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6 日。

3. 担保合同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 年 3 月 30 日,百川燃气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廊)最抵字第 150012 号),为百川燃气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廊)贷字第 150054 号)项下 3,000 万元的借款进行担保,抵押额度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抵押物为百川燃气名下

土地使用权(三国用(2014)第 063 号)与房屋所有权(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62245 号、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77796 号、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83577 号、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88574 号、以及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88573 号), 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 年 3 月 30 日, 百川集团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廊)最保字第 150012-1 号), 为百川燃气与兴业行银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廊)贷字第 150054 号)项下 3,000 万元的借款进行担保, 保证额度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

2015 年 3 月 30 日, 王东海及陈秀英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廊)最保字第 150012-2 号), 为百川燃气与兴业行银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廊)贷字第 150054 号)项下 3,000 万元的借款进行担保, 保证额度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

2015 年 3 月 30 日, 王雅倩及张翔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廊)最保字第 150012-2 号), 为百川燃气与兴业行银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廊)贷字第 150054 号)项下 3,000 万元的借款进行担保, 保证额度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

(九) 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百川燃气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百川燃气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 特许经营权协议

百川燃气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权协议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2) 重大采购合同及采购框架协议

百川燃气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及采购框架协议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3) 重大安装工程合同

百川燃气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安装工程合同(合同金额在700万元以上)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

(十) 百川燃气的守法情况及诉讼仲裁

百川燃气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 2012 年 6 月 18 日，涿鹿通达(涿鹿百川前身)收到涿鹿县公路执法大队出具的罚款收据，因涿鹿通达违反《公路法》第四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缴纳罚款 1.5 万元。
2. 2012 年 7 月 26 日，涿鹿通达(涿鹿百川前身)收到涿鹿县公路执法大队出具的罚款收据，因涿鹿通达违反《公路法》第四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缴纳罚款 1 万元。
3. 2012 年 8 月 30 日，固安县交通管理局出具《交通具体行政行为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该局给予固安百川的处理决定是缴纳罚款 3 万元。
4. 2012 年 12 月 27 日，香河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了《河北省香河县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香国税罚[2012]156 号)，因香河百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私自印制、仿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被处 3 万元罚款。

依据百川燃气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河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就其 201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的罚款出具了《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固安县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站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就其 2012 年 8 月 30 日作出的罚款出具《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涿鹿县公路路政执法大队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就其 2012 年 6 月 18 日、7 月 26 日作出的罚款出具《证明》，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

依据百川燃气出具的说明，上述行为发生在报告期的早期阶段，且均非百川燃气故意所为；涿鹿百川、固安百川以及香河百川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相关整改。目前，百川燃气及其子分公司已经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规范，确保不再发生类似的事项。

综上，上述违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处罚金额较小，情节轻微，应缴纳罚款均已及时缴纳，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我们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涉诉情况

1999年4月，中国银行廊坊分行永清支行与百川燃气子公司永清百川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710万元，期限为一年，本息合计7,362,929.65元；借款到期后，永清百川陆续用实物和现金还款53.42万元与100万元；后经数次转让，万海燕获得该债权；因付开文起诉万海燕，并申请执行其对永清百川的债权，2013年11月，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出具(2012)临执字第259-5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扣划第三人永清百川在银行的存款计人民币110万元；2014年11月，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临民监字第0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该院(2012)临民督字第19号令支付，驳回申请人付开文的申请；2015年5月，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出具(2012)临执字第25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第三人永清百川所有的产权证号为永股份字第232号和产权证号为永直私字第1093号房产的查封。

因万海燕将债权转让给黄清乐，黄清乐向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永清县法院”)申请执行其对永清百川的债权。2015年6月3日，永清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永执不字第1号《执行裁定书》，对于申请人黄清乐恢复执行的申请，不予受理。

2015年6月16日，黄清乐向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廊坊中院”)提出上诉，请求廊坊中院依法撤销(2015)永执不字第1号《执行裁定书》：1)请求廊坊中院指令永清县法院变更上诉人为(2001)永经初字第45号《民事调解书》的申请执行人；2)请求廊坊中院指令永清县法院依法恢复(2001)永经初字第45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

2015年8月21日，廊坊中院作出(2015)廊民终字第4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撤销永清县法院(2015)永执不字第1号执行裁定书第二项，即：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廊坊中院；对上诉人黄清乐的上诉请求本院不予审查。

目前，百川燃气账面仍列支了对万海燕的其他应付款472.87万元，因该金额占百川燃气总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百川燃气的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处罚以及诉讼外，根据百川燃气及其子分公司所属当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百川燃气及其子分公司最近三年遵守有关工商、税收、环保、产品质量、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海关、产品质量、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记录。

(十一) 百川燃气最近 36 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1. 资产收购

(1) 收购三河市鼎盛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及河北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

2013 年 10 月 24 日，百川燃气前身廊坊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三河市鼎盛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作为乙方)及河北鼎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丙方)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廊坊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乙方全部资产。收购价格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中瑞评报字[2013]100010010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价值 5,821,53 万元为依据，各方协商收购价格为 5,700 万元。

(2) 收购天津嘉瑞燃气有限公司资产

2013 年 11 月 7 日，百川燃气子公司武清百川与天津嘉瑞燃气有限公司(作为乙方)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武清百川收购乙方名下拥有的全部资产，收购价格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中瑞评报字[2013]100010010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价值 876.89 万元为依据，双方协商收购价格为 838 万元。

(3) 收购天津滨达燃气实业有限公司资产

2014 年 1 月 24 日，百川燃气子公司香河百川与天津滨达燃气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甲方)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甲方将其享有使用权和所有权的土地、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设施、设备、燃气管网等资产一并转让给香河百川。收购价格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1 月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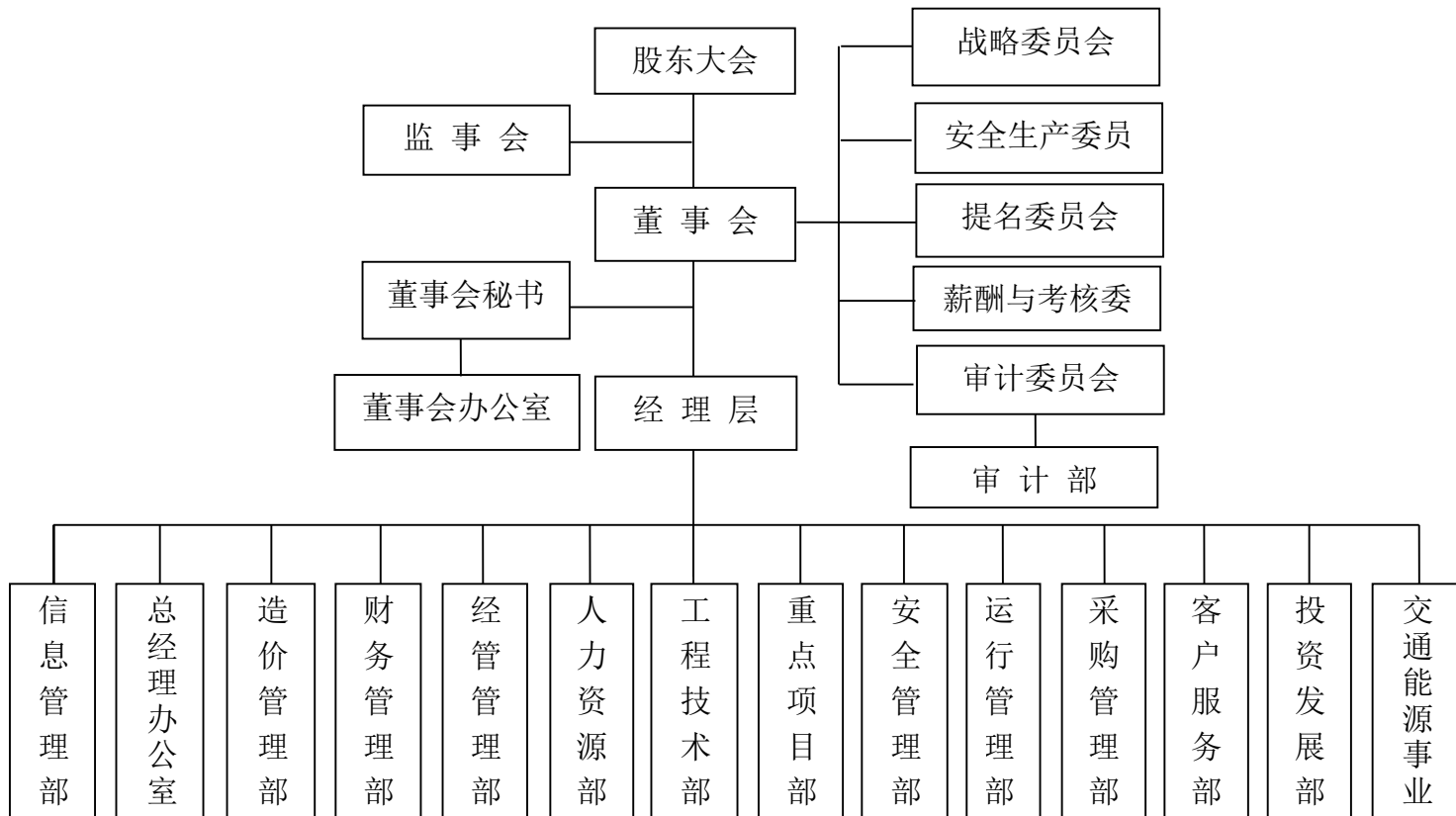
日的中瑞评报字[2014]040027032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1,803.15万元为依据,双方协商收购价格为1,800万。

(4) 收购三河泰达燃气有限公司资产

2014年5月23日,百川燃气子公司三河百川与三河泰达燃气有限公司(作为甲方)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甲方将其所有的三河泰达燃气有限公司阳光分公司土地使用权、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燃气设备设施、燃气管网、用户等资产一并转让给三河百川。转让价格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的中瑞评报字[2014]100027120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1,450.06万元为依据,双方协商收购价格为1,450万元。

(十二) 百川燃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百川燃气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指引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安全生产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百川燃气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此外,百川燃气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百川燃气的管理执行机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由董事会聘请并向董事会负责。百川燃气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



3. 百川燃气2013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3年7月3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了百川燃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9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管理规则》。2014年8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规则》、《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管理规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
4. 报告期内，百川燃气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的规定等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和制度履行其职责。

(十三) 百川燃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百川燃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百川燃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川燃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百川燃气现任董事会成员有 7 人，分别为王东海、张胜兰、王国风、马福有、陈敏、李秀芬与陈巍，其中王东海为董事长。上述董事成员中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未超过百川燃气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有关董事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百川燃气现任监事会成员有 3 人，分别为张德文、陈鹏和刘宗林，其中张德文为百川燃气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与监事会主席。根据有关监事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东海为百川燃气的总经理，秦涛、马福有和边永为副总经理，韩啸为百川燃气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 年 3 月 13 日，百川燃气的原财务总监王彬辞职，百川燃气正在着手聘任新的财务总监。根据有关高级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百川燃气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川燃气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日期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2-01-01	董事会成员为 3 名，其中： 董事长：王东水 董事：王东水、马福有、王国风	股东会选举
2012-11-05	董事会成员为 3 名，其中： 董事长：王东海 董事：王东海、马福有、王国风	股东会免去王东水董事职务，选举王东海为董事
2013-03-18-	董事会成员为 4 名，其中： 董事长：王东海	因中金佳泰成为新股东，经股东会选

日期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董事：张胜兰、王东海、马福有、王国风	举增加新的董事
2013-07-31	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 董事长：王东海 董事：王东海、张胜兰、马福有、王国风 独立董事：陈敏、李秀芬、陈巍	创立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会成员

(2) 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日期	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2012-01-01	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 张德文、陈鹏、李鑫	股东会选举
2013-07-31	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 张德文(职工代表监事)、陈鹏、刘宗林	创立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陈鹏、刘宗林；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张德文为职工代表监事

(3)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日期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变动原因
2012-01-01	秦涛	韩啸、马福有、高可心	/	/	董事会聘任
2013-07-31	王东海	秦涛、韩啸、马福有、王彬、边永、高可心	韩啸	王彬	董事会聘任
2013-12-15	王东海	秦涛、韩啸、马福有、王彬、边永	韩啸	王彬	高可心因病辞职
2015-03-13	王东海	秦涛、韩啸、马福有、边永	韩啸	/	王彬因个人原因辞职

经查，王彬已经辞职，百川燃气正在着手聘请新的财务总监。

综上，百川燃气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均为根据百川燃气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发生、变动情况较小，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百川燃气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百川燃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百川燃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百川燃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所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王东海	见本报告第二部分“交易的主体资格”		
张胜兰	Soar High Limited (BVI)	/	100%
王国风	无		
马福有	无		
陈敏	无		
李秀芬	内蒙古佳瑞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000	28%
	北京燕化永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10,334.5	4.6%
陈巍	上海健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87.2	1.77%
张德文	无		
陈鹏	无		
刘宗林	无		
秦涛	无		
韩啸	无		
边永	无		

根据百川燃气的确认，百川燃气董事中王东海与王国风为堂兄弟，除此之外，百川燃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百川燃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百川燃气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百川燃气的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百川燃气的关系
王东海	董事长、总经理	百川资管	执行董事	百川燃气控股股东
		百川集团	董事长	百川燃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百川置业	执行董事	百川燃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百川实业	执行董事	百川燃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博安科工贸	董事长	百川燃气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博安检测	董事长	百川燃气控股股东

姓名	在百川燃气的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百川燃气的关系
				控制的企业
		博安高德	执行董事	百川燃气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泛海投资	董事长	百川燃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张胜兰	董事	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东田时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中国诊断医疗公司	董事	无
王国风	董事	津永铁运	监事	百川燃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里澜城铁运	监事	百川燃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陈敏	独立董事	财政部财科所	博士生导师	无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二级教授	无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李秀芬	独立董事	大连九信生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内蒙古佳瑞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陈巍	独立董事	通力律师事务	合伙人	无

姓名	在百川燃气的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百川燃气的关系
		所		
		上海行动成功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韩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百川集团	董事	百川燃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马福有	董事、副总经理	百川集团	董事	百川燃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百川燃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除上述情况外，百川燃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十四) 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截至2015年9月30日，百川燃气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员工总数	894	865	832	829
社会保险情况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50	93	173	188
其中：试用期的员工	0	25	117	96
自办人员	27	28	34	77
其他人员	23	40	19	15
住房公积金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50	93	187	188
其中：试用期的员工	0	25	117	96
自办人员	27	28	34	77
其他人员	23	40	36	1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百川燃气以及分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试用期内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上表中 27 名自办人员其从事的工作岗位主要为保洁员、厨师、门卫等辅助性工作，其中 24 名自办人员已经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27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要求百川燃气及其子公司放弃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全部险种或部分险种以及住房公积金并出具了承诺函。为了保障上述员工利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百川燃气为其中 6 名自办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18 名自办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根据百川燃气出具的说明，有 3 名员工因百川燃气人力资源部门人员的疏漏未办理购买商业保险或缴纳工伤保险，百川燃气承诺将于 2015 年 12 月起为遗漏员工办理。

上表中其他人员属于年龄较大，超过或即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该部分人员因个人原因主动要求百川燃气及子公司放弃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全部险种或部分险种以及住房公积金并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百川燃气为其中 14 名人员购买了商业保险、4 名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其余 5 名人员年龄均以超过 65 岁，根据百川燃气出具的说明，超过 65 岁的，百川燃气无法购买上述商业保险或缴纳工伤保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川燃气及其下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并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为员工发放工资，为符合条件的大部分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

经统计，报告期内百川燃气及其分子公司需要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百川燃气利润总额占比如下：

需要补缴的项目	2015 年 1-9 月 (万元)	2014 年度 (万元)	2013 年度 (万元)	2012 年度 (万元)
社会保险	18.13	19.11	46.91	52.23
住房公积金	2.95	3.29	10.47	10.71
合计	21.08	22.39	57.39	62.94
利润总额	29,986.40	36,531.65	18,385.66	12,206.57
占比	0.07%	0.06%	0.31%	0.52%

百川燃气控股股东百川资管、实际控制人王东海作出承诺：若百川燃气及下属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之前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社保费用与公积金费用，或因社保费用与公积金费用缴纳问题导致百川燃气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本企业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处罚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百川燃气及其子公司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一定瑕疵，百川燃气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未发现百川燃气及其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存在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百川燃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专项承诺，确保百川燃气不致因上述瑕疵遭受经济损失。我们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百川燃气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百川燃气 2002 年 1 月立时，马永夷出资 120 万元，刘金财出资 80 万元共同认购百川燃气 100%的股权；2004 年 5 月，百川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 万元，其中王东水出资 400 万元，马永夷增加出资 230 万元，刘金财增加出资 270 万元；2009 年 5 月，百川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200 万元，其中王东水增加出资 2,500 万元；2009 年 7 月，马永夷将其代王东海持有的百川有限 10.94%的股权转让给马福有，刘金财将其代王东海持有的百川有限 10.94%的股权转让给王国风。

依据马永夷、刘金财、王东水、马福有和王国风的确认以及河北省永清县公证处出具的公证文件，上述人员已说明在百川有限持有的所有股权均是替王东海代持，上述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和持有人是王东海，且上述人员已表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对百川燃气及其前身廊坊百川的股东主张任何权利、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采取任何其他措施。

2012 年 11 月 5 日，王东水、马福有和王国风与王东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东水、马福有和王国风将其持有的百川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东海，完成股权的代持还原。

根据百川燃气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百川燃气目前已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况，各股东真实完整地持有其股权，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七、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

(一) 置出资产的范围及评估值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为截至基准日万鸿集团全部资产及除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外的全部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以及相关债权、债务等，具体范围以《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为准。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的记载，截至基准日万鸿集团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5,396.09万元。

(二) 主要置出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基本信息

根据万鸿集团提供的资料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置出资产中包括万鸿集团拥有的1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4,851.76平方米，该宗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武国用(2010)第426号	武汉市硚口区民意四路101号	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14,851.76	2051-12-19

(2) 土地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万鸿集团提供的资料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恰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所列土地不存在抵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万鸿集团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2. 房屋所有权

(1) 房屋所有权基本信息

根据万鸿集团提供的资料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的记载，经本所律师核查，置出资产包括万鸿集团拥有的共计 17 处房屋所有权，房产面积合计 21,630.46 平方米，该等房产均已经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八。

(2) 房屋所有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万鸿集团说明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的记载，经本所律师恰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房产均不存在抵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万鸿集团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房产，该等房产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3. 子公司股权

(1) 子公司基本信息

根据万鸿集团提供的资料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的记载，经本所律师恰当核查，置出资产包括万鸿集团持有的共计 3 个子公司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顺德高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00%
2	佛山市阳光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00	100%
3	武汉万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100%

其中佛山市顺德高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了广东腾远装修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佛山市顺德高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70%。

根据万鸿集团提供的资料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的记载，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万鸿集团真实、合法持有该等子公司的股权。

(2) 子公司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万鸿集团提供的资料及《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的记载，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鸿集团所持上表所列子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所涉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鸿集团将成为百川燃气的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川燃气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责任之独立法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鸿集团作为百川燃气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百川燃气承担有限责任。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资产交割日起，万鸿集团在资产交割日前所有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债权、除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外的全部负债均由百川燃气全部股东承接并负责进行处理，且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万鸿集团应向其全部债务人发出其债权已转让给百川燃气全部股东的书面通知。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鸿集团的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的劳动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仍保持不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万鸿集团与百川燃气全部股东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该协议生效后，百川资管、王东海成为万鸿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10.1.6条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百川资管、王东海、中金佳泰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百川资管、王东海和中金佳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百川资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东海，百川资管和王东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换届选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公司潜在控股股东百川资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百川资管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王东海	执行董事
2	王雅倩	监事
3	许振光	总经理

(6) 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公司换届选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前述关联自然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关联交易情况

依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百川燃气 2012 年至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发生的备考关联交易及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具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	--------

	易内容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恒通建安	接受工程劳务	162.43	470.07	613.83	1,260.89
咸阳宇迪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16.00	688.78	411.65	352.18
博安检测	接受工程劳务	62.94	-	-	-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万元)	2014年度(万元)	2013年度(万元)	2012年度(万元)
金地房地产	提供燃气接驳	134.26	168.06	431.36	28.12
金地房地产	销售燃气具	38.34	188.96	-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5年1月-9月

根据百川燃气、王东海、百川资管签订的资金代付协议，王东海将应收百川燃气款项转由百川资管代为领取。2015年1-9月，百川燃气已向百川资管支付款项 3,694.91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9 月，百川燃气从王东海拆借资金余额为 33.22 万元。

2) 2014 年度

关联方	拆入金额(万元)	拆出金额(万元)
王东海	5,828.13	3,191.87
恒通建安	400.00	
合计	6,228.13	3,191.87

说明：

- a 2014 年度，王东海已向百川燃气归还拆借资金 3,191.87 万元，百川燃气已向王东海归还拆借资金 2,100.00 万元。
- b 根据百川燃气、王东海、王东江签订的资金代付协议，王东江、王东水将分别应收百川燃气股利款 452.12 万元转由王东海代为领取。
- c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百川燃气从王东海拆借资金余额为 3,728.13 万元。

- d 2014 年度, 百川燃气已向恒通建安归还拆借资金 400.00 万元。
- e 2014 年度, 金地房地产已向百川燃气归还拆借资金 446.58 万元。
- f 2014 年度, 百川燃气已向安永喜归还拆借资金 45.00 万元。

3) 2013 年度

关联方	拆入金额(万元)	拆出金额(万元)
王东海	1.90	50.00
金地房地产	1100.85	446.580
永清恒安	-	5.88
汇达投资	-	5.96
百川集团	-	2,002.81
恒通建安	-	1,077.50
安永喜	20.00	-
合计	1,122.75	3,588.73

说明:

- a 2013 年度, 王东海已向百川燃气归还拆借资金 50.10 万元(含 2012 年末拆借余额), 百川燃气已向王东海归还拆借资金 1.90 万元。
- b 2013 年度, 百川燃气已向金地房地产归还拆借资金 1100.85 万元。
- c 2013 年度, 永清恒安已向百川燃气归还拆借资金 5.88 万元。
- d 2013 年度, 汇达投资已向百川燃气归还拆借资金 5.96 万元。
- e 2013 年度, 百川集团已向百川燃气归还拆借资金 2002.81 万元。
- f 2013 年度, 百川燃气已向恒通建安归还 111.73 万元(2012 年末拆借余额), 恒通建安已向百川燃气归还拆借资金 1077.50 万元。
- g 2013 年度, 百川燃气已向安永喜归还拆借资金 40.00 万元。
- h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川燃气从安永喜拆借资金余额为 45.00 万元。

4) 2012 年度

关联方	拆入金额(万元)	拆出金额(万元)
王东海	-	1499.10

关联方	拆入金额(万元)	拆出金额(万元)
金地房地产	4991.99	16,957.56
永清恒安	-	6.21
汇达投资	-	564.71
百川集团	-	442.49
恒通建安	0.26	4528.04
安永喜	65.00	-
合计	5,057.25	23,998.11

说明：

- a 2012 年度,王东海已向百川燃气归还拆借资金 47.00 万元。
- b 根据百川燃气、王东海、金地房地产签订的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王东海将所欠百川燃气 362.00 万元款项转让给金地房地产。
- c 根据百川燃气、王东海、恒通建安签订的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王东海将所欠百川燃气 1,101.68 万元款项转让给恒通建安。
- d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王东海从百川燃气拆借资金余额为 0.10 万元。
- e 2012 年度,金地房地产已向百川燃气归还拆借资金 16,957.56 万元,百川燃气已向金地房地产归还拆借资金 2346.70 万元(含 2011 年末拆借余额 274.16 万元)。
- f 根据百川燃气、金地房地产、恒通建安签订的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百川燃气将所欠金地房地产 2,557.44 万元款项转让给恒通建安。
- g 根据百川燃气、永清恒安、恒通建安签订的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永清恒安将所欠百川燃气 12.09 万元款项转让给恒通建安。
- h 根据百川燃气、汇达投资、恒通建安签订的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汇达投资将所欠百川燃气 564.71 万元款项转让给恒通建安。
- i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百川集团已向百川燃气归还拆借资金 0.73 万元。
- j 根据百川燃气、百川集团、恒通建安签订的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百川集团将所欠百川燃气 441.76 万元款项转让给恒通建安。
- k 根据百川燃气、津永铁运、恒通建安签订的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永津永铁运将所欠百川燃气 69.81 万元款项转让给恒通建安。
- l 根据百川燃气、里澜城铁运、恒通建安签订的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里澜城铁运将所欠百川燃气 27.30 万元款项转让给恒通建安。

- m 2012年12月31日,百川燃气将欠恒通建安工程款,与恒通建安欠公司拆借款146.59万元,进行债权债务抵消。
- n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百川燃气从恒通建安拆借资金余额为111.73万元。
- o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百川燃气从安永喜拆借资金余额为65.00万元。

(4) 关联担保

1) 百川燃气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恒通建安	440.00	2011-04-29	2012-07-27	是
恒通建安	5,60.00	2011-11-30-	2012-10-27	是
恒通建安	440.00	2012-08-13	2013-11-11	是
恒通建安	560.00	2012-10-29	2013-10-28	是
恒通建安	3,000.00	2014-01-10	2014-04-09	是
恒通建安	5,800.00	2014-02-24	2014-05-22	是
恒通建安	2,000.00	2014-03-26	2014-06-25	是
恒通建安	3,000.00	2014-04-02	2014-06-25	是
恒通建安	5,800.00	2014-05-28	2014-06-23	是
恒通建安	5,000.00	2014-06-20	2014-09-01	是
恒通建安	5,800.00	2014-06-24	2014-06-27	是
恒通建安	10,800.00	2014-08-21	2014-09-29	是
恒通建安	2,400.00	2014-08-29	2014-09-25	是
恒通建安	5,000.00	2014-09-04	2014-09-19	是

2) 百川燃气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金地房地产	850.00	2011-03-18	2012-03-16	是
金地房地产	1,500.00	2011-03-18	2012-03-17	是
马福有、王卫东、王东江、王东水、王国风	1,500.00	2011-03-18	2012-03-17	是
金地房地产	1,350.00	2011-04-15	2012-04-14	是
金地房地产	1,500.00	2011-06-18	2012-06-06	是
马福有、王卫东、王东江、王东水、王国风	1,500.00	2011-06-18	2012-06-06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金地房地产	1,300.00	2011-12-21	2012-12-18	是
王国风、王东水、马福有、王东海、陈秀英、王东水、范秀英	2,000.00	2012-01-21	2013-01-19	是
王东海、陈秀英、王东水、范秀英、王欣	1,000.00	2012-03-23	2013-03-22	是
金地房地产	850.00	2012-04-06	2013-01-05	是
金地房地产	1,500.00	2012-04-06	2013-04-05	是
马福有、王东江、王东水、王文东、王国风、沈亚彬	1,500.00	2012-04-06	2013-04-05	是
金地房地产	1,300.00	2012-04-27	2013-04-26	是
金地房地产	50.00	2012-04-27	2013-04-26	是
金地房地产	1,500.00	2012-06-06	2013-06-05	是
王东水	500.00	2012-06-29	2013-06-20	是
王东海、陈秀英、王东水、范秀英、王文东、徐国艳	500.00	2012-07-20	2013-07-19	是
王东水、范秀英、王国风、孙立平、马福有、潘冬梅	1,000.00	2012-08-27	2012-08-26	是
肖旺、胡艳丽、王东水、范秀英、王国风、孙立平、马福有、潘冬梅	500.00	2012-09-27	2013-09-26	是
王东海、陈秀英、王东水、范秀英	4,000.00	2012-11-02	2013-11-01	是
金地房地产	2,000.00	2012-12-26	2013-12-08	是
王东水、范秀英、王国风、孙立平、马福有、潘冬梅	1,000.00	2012-12-27	2013-12-26	是
王东水、范秀英、王国风、孙立平、马福有、潘冬梅	1,000.00	2013-01-04	2014-01-03	是
金地房地产、恒通建安	1,000.00	2013-01-31	2014-01-27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金地房地产、恒通建安	4,000.00	2013-02-01	2014-01-31	是
王东水、范秀英、王东海、陈秀英	4,000.00	2013-02-01	2014-01-31	是
金地房地产、恒通建安	1,250.00	2013-04-27	2014-04-25	是
金地房地产、恒通建安	1,250.00	2013-04-27	2014-04-25	是
金地房地产	1,500.00	2013-05-08	2014-05-07	是
金地房地产	1,500.00	2013-06-07	2014-06-06	是
百川集团	3,000.00	2015-04-07	2016-04-06	否
王东海、陈秀英、王雅倩、张翔	3,000.00	2015-04-07	2016-04-06	否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9-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预付账款					
	恒通建安	104.80	-	115.27	-
其他应收款		0	0	0	0
	韩啸	11.00	0.60	1.00	0.1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预付账款					
	恒通建安	296.23	0	0	0
		0	0	0	0
其他应收款		0	0	0	0
	金地房地产	446.58	22.33	0	0
	王东海	0	0	0.10	0.005
	王东江	0	0	0.02	0.02
	韩啸	1.00	0.05	1.00	0.05

2) 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万元)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恒通建安	127.66	8.99
	博安检测	14.03	0
预收账款		0	0
	金地房地产	11.09	85.08
		0	0
应付股利		0	0
	百川资管	274.08	2,246.25
	中金佳泰	2,700.00	4,822.93
	王东海	3,604.28	0
	王东江	511.37	0
	王东水	404.98	0
	王文泉	14.88	7.85
	韩啸	37.20	19.62
	马福有	37.20	19.62
	秦涛	37.20	19.62
	张德文	29.76	15.70
	刘宗林	14.88	7.85
其他应付款			
	王东海		3,728.13
	安永喜	0.41	
	恒通建安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恒通建安	276.50	351.52
预收账款			
	金地房地产	197.80	1.67
应付股利			
	百川资管		
	中金佳泰		
	王东海		
	王东江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王东水		
	韩啸		
	马福有		
其他应付款			
	王东海		
	安永喜	45.00	65.00
	恒通建安		111.73

(6)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2年12月28日，永清百川与汇达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永清百川将其持有里澜城铁运52%股权无偿转让给汇达投资。2012年12月31日，里澜城铁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2012年12月29日，百川燃气与汇达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百川燃气将其持有津永铁运51.5%股权无偿转让给汇达投资。2012年12月31日，津永铁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7) 关键关联人员的薪酬(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5.75	184.31	118.61	77.31

(8) 其他关联交易

2014年4月，恒通建安以其自有车辆作价5万元，为百川燃气垫付扬州市扬子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工程款。2014年6月，百川燃气向恒通建安归还5万元款项。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公司潜在控股股东百川资管和潜在实际控制人王东海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下同)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 (2) 杜绝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3)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承诺人保证: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潜在控股股东百川资管和潜在实际控制人王东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鸿集团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有效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增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若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批准决策程序,履行规范关联交易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严格履行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将得到合理保护。

(二) 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与装饰装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飞的重要投资及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燃气销售、燃气接驳与燃气具销售,本次交易导致万鸿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百川资管将成为万鸿集团的控股股东、王东海将成为万鸿

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百川资管和王东海未投资与百川燃气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川燃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与百川燃气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3. 本次交易后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百川资管、王东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承诺人及本公司/承诺人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人及本公司/承诺人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3)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人及本公司/承诺人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承诺人及本公司/承诺人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我们认为，百川资管、王东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和万鸿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百川资管、王东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避免与万鸿集团发生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能够有效避免万鸿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万鸿集团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万鸿集团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鸿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 (一) 2015年4月23日，万鸿集团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上发布《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万鸿集团股票自2015年4月23日起停牌。
- (二) 万鸿集团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上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及进展公告，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披露的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5月7日、5月14日、5月21日、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13日、6月20日、6月25日、7月2日和7月9日。
- (三) 2015年7月13日，万鸿集团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上予以公开披露。
- (四) 2015年7月16日，万鸿集团发布《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并公告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
- (五) 2015年7月28日，万鸿集团发布公告，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5]0604号《关于对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
- (六) 2015年7月29日，万鸿集团发布《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 (七) 2015年8月3日，万鸿集团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
- (八) 2015年8月12日，万鸿集团发布公告，2015年8月11日，万鸿

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152445 号)。

- (九) 2015 年 9 月 7 日, 万鸿集团发布公告, 2015 年 9 月 2 日, 万鸿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45 号)。
- (十) 2015 年 10 月 22 日, 万鸿集团发布公告, 2015 年 10 月 21 日, 万鸿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87 次工作会议审核,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没有获得通过。
- (十一) 2015 年 11 月 6 日, 万鸿集团发布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的公告。
- (十二) 2015 年 11 月 11 日, 万鸿集团召开第八届董事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 (十三) 2015 年 11 月 13 日, 万鸿集团发布公告, 万鸿集团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关于不予核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2015]2541 号)。
- (十四) 2015 年 11 月 20 日, 万鸿集团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确认函》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确认函》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确认函》”、“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报告》的议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 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万鸿集团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万鸿集团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除上述应予披露的信息外, 不存在其他涉及本次交易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十一、 本次交易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一) 独立财务顾问

经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397308)及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9月18日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3530000)。

(二) 置入资产审计机构

经查，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黄浦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439673)、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编号：34)。

(三) 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武汉市工商局武昌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6000311665)、湖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2010005)以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编号：53)。

注：依据中审众环出具的说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正在办理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手续。

(四) 资产评估机构

经查，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063219)、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31020026)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210002001)。

(五) 法律顾问

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110119921009507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服务机构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等法规、规范的规定，上市公司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之日(2015年4月23日)前六个月至《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签署之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自查期间为2014年9月12日至2015年11月11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经办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相关各方出具了自查报告。除万鸿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曹飞与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存在如下买卖万鸿集团股票的行为外，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万鸿集团股票的情况。

曹飞买卖万鸿集团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期间	买入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2014年12月	8,550,418	6.78至7.13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买卖万鸿集团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期间	卖出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2015年3月5日至2015年3月10日	2,000,000	9.52至10.0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本次交易收购方财务顾问，自查过程中发现，在自查期间买卖万鸿集团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期间	卖出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2015年10月26日至2015年10月27日	1,000	11.91至13.13

依据曹飞就买卖情况作出的说明，其受让万鸿集团原第一大股东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之行为，均为其自主投资行为。其上述投资行为主要出于推动公司发展之目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

依据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就买卖情况作出的说明，其买卖万鸿集团挂牌交易股票是基于万鸿集团载明的公开信息以及本公司对股票二级市场行业的独立判断，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其参与本次重组的决策过程，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之情形，不属于内幕交易。

依据天风证券就买卖情况作出的说明，在万鸿集团停牌前，天风证券未参与本次重组相关方案的讨论与决策，天风证券的自营账户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买入 1,000 股万鸿集团股票，并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卖出前述股票，当前未持有万鸿集团股票，天风证券已建立了严格的防火墙隔离制度，天风证券自营分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万鸿集团股票的行为是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一) 万鸿集团本次交易的方案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万鸿集团系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各交易对方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合伙企业或法人，具备作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所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四)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和协议内容合法，已经相关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在抵押、担保、冻结、司法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各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相关标的资产认购万鸿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 本次交易的各方已对置出资产的债权债务和人员作出妥善安排，置入资产为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不因本次重组而变化，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前述安排不存在侵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八) 万鸿集团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依据万鸿集团及各交易对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 (九)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 (十) 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 (十一) 本次交易方案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附件一：百川燃气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

序号	类型	资质主体	编号/注册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或有效期
1	燃气经营 许可证	百川燃气	冀 201206020351PJ	经营类别：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经营区域：三河市行政区	三河市城乡建设局	至 2016-12-31
		百川燃气	冀 201406020028GJ	经营类别：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母站(天然气)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 2016-12-31
		百川新能源高楼分公司	冀 201306020012J	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	三河市城乡建设局	至 2016-12-31
		百川物流	冀 201506030004T	经营类别：压缩天然气销售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 2016-12-31
		大厂百川	冀 201206030932G	经营类别：管道燃气(天然气)。经营区域：大厂县城	廊坊市建设局	至 2016-12-31
		固安百川	冀 201206060387G	经营类别：管道燃气(天然气)。经营区域：固安县行政区域内	廊坊市建设局	至 2016-12-31
		三河百川	冀 201406020029G	经营类别：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经营区域：三河市南城中西部及福鼎庄园小区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 2016-12-31
		香河百川	冀 201206040370G	经营类别：管道燃气(天然气)。经营区域：香河县县城、安平镇、安平开发区、蒋辛屯镇、瑞盛产业园、五百户镇、刘宋镇、安头屯镇、钱旺乡、渠口镇、钳屯乡行政区域	廊坊市建设局	至 2016-12-31

序号	类型	资质主体	编号/注册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或有效期
		香河百川 蒋辛屯 CNG 加 气站	冀 20140604000J (廊坊市)	经营类别：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	廊坊市建设局	至 2016-12-31
		永清百川	冀 201406050007G	经营类别：管道燃气(天然气)。经营区域： 永清县城及部分乡镇。	廊坊市建设局	至 2016-12-31
		涿鹿百川	冀 201503120002G	经营类别：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 经营区域：大外环以内合符大道为界，西部 范围；大外环外的工业园区、新型产业示范 区、物流园区	河北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至 2016-12-31
		武清百川	津燃许字第 06043 号	燃气经营范围：管道管网输配	天津市燃气管 理处	2006-09-30
		大厂百川	冀 201506090079J	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	廊坊市建设局	2015-08-27
2	管道燃 气特许 经营权 授权书	百川燃气	/	授权地域范围：三河市行政区内各燃气公司 共同经营以外的区域由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 司独家经营。(各燃气公司共同经营区域：燕 郊高新区城区 102 国道以北、燕顺路以东、 东外环以西、北一路以南区域。)授权业务范 围：管道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三河市城乡建 设局	至 2041-12-31
		大厂百川	/	授权业务范围：管道燃气经营(包括燃气管网 及相关输配设施的建设，以管道输送形式向	大厂回族自治 县住房和城乡	至 2030-3-1

序号	类型	资质主体	编号/注册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或有效期
				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可替代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安装、维护、允许、抢修抢险业务等)	建设局	
		固安百川	/	授权地域范围:固安县行政区域内。业务授权范围:管道燃气投资、建设、运营	固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至 2041-7-5
		香河百川	/	授权地域范围:香河县全县域。管道燃气经营(包括燃气管网及相关输配设施建设,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它可代替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安装、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香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至 2040-12-1
		永清百川	/	授权地域范围:永清城区界范围内、刘街乡行政区全境、三圣口乡行政区全境、后奕镇行政区全境、龙虎庄乡行政区全境、养马庄乡行政区全境、里澜城镇行政区(部分)、北辛溜乡行政区全境、大辛阁乡行政区全境、别古庄镇行政区(部分)、韩村镇行政区(部分)、曹家务乡行政区(部分)、刘其营乡行政区(部分)、台湾新城规划区域内(部分)、工业园区规划区域内(部分)。业务范围:管道燃气经营(包括燃气管网及相关输配设施的建设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永清县建设局	至 2033-3-31

序号	类型	资质主体	编号/注册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或有效期
3	建筑业 企业资质 证书	大厂百川	冀燃安装维修 R013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廊坊市建设局	2015-7-29
		固安百川	冀燃安装维修 R009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廊坊市建设局	2013-7-22
		香河百川	冀燃安装维修 R015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廊坊市燃气管 理办公室	2013-7-22
		永清百川	冀燃安装维修 R001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廊坊市建设局	2013-7-22
		廊坊百川 天然气销 售有限公 司	冀燃安装维修 R023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廊坊市建设局	2011-11-20
		百川建安	A3104013102386	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廊坊市建设局	2014-12-30
		香河百川	TS4213E23-2017	获准从事下列介质的气瓶充装：充装介质类 别：车用燃气；充装介质名称：压缩天然气	河北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	至 2017-10-11
		大厂百川	TS4213G57-2019	获准从事下列介质的气瓶充装：压缩天然气	河北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	至 2019-07-27
4	移动式 压力容 器充装 许可	百川燃气	TS9213080-2018	移动式压力容器品种：长管拖车、充装介 质类别：介质类别、充装介质名称：天然 气。	河北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	至 2018-7-21
				移动式压力容器品种：管束式集装箱；充 装介质类别：压缩气体；充装介质名称：天 然		

序号	类型	资质主体	编号/注册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或有效期
				气。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百川物流	冀交运管许可廊字 131028400005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第3类)	廊坊市运输管理处	至 2017-12-9
6	供热经营许可证	三河智汇	冀 201406020007G	供热能力：11 万平方米。经营类别：锅炉房供热。经营区域：三河市燕郊高新区南部和北部地区以及中部热电联产经营区域范围内热源及管网辐射不到的区域。南部地区：南至燕郊规划边界，北至京秦铁路，东至燕郊规划边界，西至潮白河。北部地区：南至幸福渠，北至燕郊规划边界，东至燕郊规划边界，西至潮白河。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至 2016-12-31
7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西安维斯达	CNEx15.1455X	产品名称：IC 卡膜式燃气表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至 2020-5-19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西安维斯达	陕制 00000535	剂量器具名称：IC 卡膜式燃气表 CG-L-1.6；IC 卡膜式燃气表 CG-L-2.5；IC 卡膜式燃气表 CG-L-4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 2016-05-23
9	中华人	西安维斯	11F129-61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工业用 IC 卡膜式	陕西省质量技	2011-9-15

序号	类型	资质主体	编号/注册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或有效期
	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达		燃气表(CG-L-40 B级)	术监督局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西安维斯达	09F148-61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工业用 IC 卡膜式燃气表(WSD-L-J1.6/J2.5/J4 B级)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附件二：百川燃气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情况

序号	权属人/权利人名称	宗地座落	土地证号	用途	类型	发证/终止日期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百川燃气	燕郊高新区汇福路西侧、刘斌屯进村路南侧	三国用(2014)第 063 号	公共设施	出让	2059-07-20	40,000	设置抵押
2	百川燃气	三河市区西外环路东、鼎盛大街南	三国用(2014)第 161 号	批发零售	出让	2038-03-29	12952.9	无
3	百川燃气	燕郊高新区燕灵路北侧、庄户村地南侧	三国用(2015)104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45-12-04	1,216	无
4	百川燃气	固涿路北侧、京九铁路东侧	固国用(2015)第 010014 号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42-08-14	15,709.7	无
5	武清百川	天津市武清区泗村店镇碱东公路南侧	武单国用(2007)第 072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05	5,223	无
6	武清百川	武清区南蔡村镇大东公路(南蔡村镇段)66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22011525529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2-11-12	2,739.7	无
7	武清百川	武清区新城雍顺道南侧	房地证津字第 122051300311 号	机关团体用地	出让	2053-05-20	6,668	无
8	武清百川	武清区曹子里乡	房地证津字第 122051300185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2-11-26	7,134.9	无
9	武清百川	武清区东马圈镇武落公路(东马圈镇段)11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22011413390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2-11-20	2,501.5	无
10	武清百川	崔黄口镇兴盛路 3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22021503305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4-09-27	4096.6	无

序号	权属人/权利人名称	宗地座落	土地证号	用途	类型	发证/终止日期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1	武清百川	武清区豆张庄镇京沪高速公路东侧	房地证津字第122051500417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3-10-10	4924.6	无
12	武清百川	武清区天津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汇丰路8号	房地证津字第122011503644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10-10	10,000	无
13	大厂百川	大厂回族自治县厂谭路北侧河西营村段	大厂国用(2011)第01081号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0-06-09	10,000.02	无
14	大厂百川	大香线东侧、纬一路北侧	大厂国用(2014)第02058号	公共设施	出让	2064-10-04	12,704.85	无
15	涿鹿百川	涿鹿县科技园区	涿变国用(2014)第26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19	21,690.41	无
16	香河百川	香五路西, 南环路北	香国用(2014)第00296号	综合用地	出让	2048-11-09	3602.84	无
17	霸州百川	霸州市南孟镇扩大村	霸国用(2014)第040053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53-06-17	2,667	无
18	固安百川	东新村南侧、世纪路西侧	固国用(2014)第06004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08-07	3309.4	无
19	三河泰达燃气有限公司阳光分公司	三河市区沟河西侧, 红娘港二支南侧	三国用(2014)第18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07-17	2,598	无
20	三河泰达燃气有限公司阳光分公司	三河市区沟河西侧, 红娘港二支南侧	三国用(2015)第061号	商业用地	出让	2050-12-26	3,500	无
21	中信国安第一城国际会	香河开发区第一城内	香国用(2004)第0254号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031-11-17	6,667	无

序号	权属人/权利人名称	宗地座落	土地证号	用途	类型	发证/终止日期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议展览有限公司							
22	百川能源大城分公司	关家务村北侧	大城国用(2015)第 00133 号	批复(零售)	出让	2052-01-30	2,916	无
23	永清百川	永清县武隆路东侧	永国用(2015)第 0055 号	其它商服用地	出让	2055-09-18	3334.77	无
24	永清百川	永清县武隆路西侧	永国用(2015)第 0056 号	其它商服用地	出让	2055-09-18	1827.53	无
25	永清百川	永清县永清镇南关四村村东	永国用(2015)第 0057 号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5-09-18	553.2	无

注:

1. 就上表第 1 项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 抵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为百川燃气, 担保债务数额为 3,000 万元, 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 并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办理了抵押权登记备案。
2. 上表中第 19、20 项中的使用权人正在办理更名至三河百川的手续。2014 年 5 月 23 日, 百川燃气子公司三河百川与三河泰达燃气有限公司(作为甲方)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甲方将其所有的三河泰达燃气有限公司阳光分公司土地使用权、地上房屋及其他附着物、燃气设备设施、燃气管网、用户等资产一并转让给三河百川。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4]100027120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中将属于三河泰达燃气有限公司的如下土地所有权转让给三河百川。依据百川燃气出具的说明, 上述土地权证正在办理更名至三河百川的手续。
3. 表中第 21 项土地使用权已由中信国安第一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转让给香河分公司, 该土地的使用权人目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4. 根据香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原香河分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香国用(2011)字第 0081 号)现正在办理划拨转让的相关手续。根据 2015 年 9 月 21 日香河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批复，该土地证已经收回，纳入储备库。

附件三：百川燃气及其子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权利人	座落地址	房产证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登记/发证时间	他项权利
1	百川燃气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环路 204 号办公楼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77796 号	办公	5,235.70	2014-01-06	设置抵押
2	百川燃气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西侧、规划路北侧地中海风情汇福苑东商业楼商业 19 号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62245 号	商业	256.92	2014-01-06	设置抵押
3	百川燃气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环路 204 号压缩机房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88574 号	车间	309.64	2014-01-06	设置抵押
4	百川燃气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环路 204 号加气站房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83573 号	车间	236.35	2014-01-06	设置抵押
5	百川燃气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环路 204 号中控室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83577 号	车间	239.32	2014-01-06	设置抵押
6	百川燃气	三河市城区城关西关村西 100 米 (建设路西路路北)	三河市房权证沟字第 028162 号	其他	1,003	2014-01-22	无
7	百川燃气	三河市高楼镇燕灵路北庄户村南 3 号商住楼-4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73169 号	商住	316.9	2014-08-11	无
8	永清百川	永清县永清镇南关四村东南 (中干渠东侧、南关至佃庄公路南侧)	永房权证直字第 2014-0121 号	公用设施	62.72	2014-01-20	无
9	永清百川	永清县裕丰中街 1 号	永房权证直字第 2014-0120 号	商业	506.33	2014-01-20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权利人	座落地址	房产证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登记/发证时间	他项权利
10	大厂百川	温泉商住楼西 003 号	大厂县房权证大字第 18772 号	商住	239.31	2013-01-23	无
11	大厂百川	温泉商住楼西 004 号	大厂县房权证大字第 18773 号	商住	239.31	2013-01-23	无
12	大厂百川	大厂县大安西街 549 号	大厂县房权证大字第 26381 号	办公楼	1,839.12	2015-06-29	无
13	大厂百川	大厂县大安西街 549 号	大厂县房权证大字第 26382 号	站房	773.01	2015-06-29	无
14	大厂百川	大厂县大香线东侧，纬一路北侧	大厂县房权证大字第 26383 号	站房	488.06	2015-06-29	无
15	涿鹿百川	涿鹿县涿鹿镇科技园区	涿房权证涿鹿镇字第 00009717 号	办公	2,163.1	2014-07-09	无
16	固安百川	固安县新昌街南侧、玉泉路东侧长福宫小区 6#1-113	固房权证固房权字第 201501569	住宅	540.64	2015-03-27	无
17	固安百川	固涿路北侧、京九铁路东侧	固房权字第 201405369 号	商业服务	256.78	2014-08-15	无
18	香河百川	香河县城南香五路西南环路北	廊房权证香 E 字第 1183 号	办公、其他	613.7	2014-07-08	无
19	永清百川	永清镇武隆路西侧	永房权证股份字第 232 号	办公	2,066.26	2005-05-11	无
20	涿鹿百川	涿鹿县科技园区	涿房权证涿鹿镇字第 00010638 号	存量非住宅	348.180	2015-07-06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权利人	座落地址	房产证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登记/发证时间	他项权利
21	武清百川	武清区东马圈镇武落公路(东马圈镇段)11号	房地证津字第122011413390号	非居住	316.31	2014-07-18	无
22	武清百川	武清区崔黄口镇兴盛路3号	房地证津字第122021503305号	非居住	382.94	/	无
23	武清百川	武清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开发区汇丰路8号	房地证津字第122051503644号	非居住	396.41	/	无
24	武清百川	武清区南蔡村镇大东公路(南蔡村镇段)66号	房地证津字第122011525529号	公共设施用地	2739.7	2015-09-29	无
25	三河泰达燃气有限公司阳光分公司	三河市洵河西岸五小东侧	三河市房权证洵字第003906号	办公、车间	522.4	2014-01-22	无
26	三河燕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三河康居小区	字第0548号	/	91	/	无
27	三河燕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三河市国税局	/	/	84	1999-09-23	无

注:

1. 上表第 1-5 项房屋设置了抵押权, 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抵押期限登记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 并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办理了抵押权登记备案。
2. 上表第 25 至 27 项中的房屋所有权人的更名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附件四：百川燃气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房产坐落地	租赁面积 (m ²)	年租金(元)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备案情况
1	武清百川	乔金祥	天津市武清区城关镇中心西街北侧 68 号	213.6	20,000	2015-05-01 至 2017-04-30	无	有
2	武清百川	天津市富贵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泉汇路西头富贵食品公司院内	2,700	30,000	2013-09-25 至 2016-09-24	无	无
3	武清百川	薛文玲	天津市武清区静湖东区 56 栋 1 单元 401 室	110.3	11,400	2014-12-10 至 2015-12-10	房地证津字第 122020905873 号	无
4	武清百川	何建标	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道静湖东区 47 号楼 2 门 501 室	58.2	18,900	2015-01-01 至 2015-12-31	房地证津字第 122020924631 号	无
5	固安百川	马振江	固安县牛驼镇 106 国道西侧、政府街对面两层门店两间	220	43,210	2014-09-15 至 2016-09-14	固房权字第 6708 号	有
6	固安百川	刘梓昂	固安县永定路盛世家园 6 号楼 1 单元 104 号	200	864,20	2014-12-20 至 2015-12-20	有房屋买卖合同，没有房产证	有
7	西安维斯达	陕西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咸阳园区	清华科技园咸阳园区企业孵化中心 2#孵化器三层 B1、B2 户	973.27	第一年度： 93,433.92 第二年度： 105,113.16 第三年度： 116,792.4	2012-12-01 至 2016-11-30	咸阳市房权证 秦都区字第 G13677 号	有

注：

1. 上表第 1 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目前正在积极办理过程中。
2. 上表第 2 项房屋为出租方自建房屋，目前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正在积极办理过程中。
3. 上表第 3 项、第 4 项所涉房屋因出租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完全备案。依据百川燃气出具的说明，上述租赁房屋因面积较小，且多数为员工的宿舍，对百川燃气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 出租方薛文玲、何建标、刘梓昂的租赁房产将于年内到期，刘梓昂与何建标已出具到期续租的同意函，因此租赁房产即将到期情况对百川燃气的经营稳定性影响较小。

附件五：百川燃气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权协议

序号	被授权单位	特许经营方式/业务范围	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区域	签订日期
1	百川燃气前身百川有限	在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百川有限自行投资建设燃气设施、运营燃气供给； 业务范围：管道燃气经营（包括燃气管网及相关输配设施的建设，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可替代气体燃料，并提供管道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	30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41年12月31日	三河市行政区域，包括：三河市东市区城区102国道以北，新村路以西，北外环以南、建兴路以东的区域以及102国道以南、西外环以东、南外环以北、迎宾路以西区域和燕郊高新区城区102国道以北、燕顺路以东、东外环路以西、北一路以南的区域由各燃气公司共同经营，该区域以外的区域（含高楼镇、燕郊镇、齐心庄镇、李旗庄镇、洵阳镇、黄土庄镇、段甲岭镇、杨庄镇、黄庄镇、新集镇）由百川有限独家经营。	2011-12-20
2	大厂分公司	业务范围：包括燃气管网及相关输配设施的建设；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其他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安装、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0年，自2010年3月2日至2030年3月1日。	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大厂回族自治县县域内	2009-12-10
3	大厂百川	包括燃气管网及相关输配设施	16年，自2014年12月19	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大厂回族自治县县域内	2014-

序号	被授权单位	特许经营方式/业务范围	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区域	签订日期
		的建设；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安装、维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1 日止	治县县域内	12-19
4	固安百川	在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固安百川自行投资建设燃气设施、运营燃气供给，期限届满后无偿交回； 业务范围：管道燃气经营（包括燃气管网及相关输配设施的建设，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可替代气体燃料，并提供管道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	30 年，自 2011 年 7 月 6 日至 2041 年 7 月 5 日	固安县行政区域内	2011-07-06
5	香河百川前身香河分公司	业务范围：管道燃气经营（包括燃气管网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以管网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可替代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30 年，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40 年 12 月 1 日止	香河县县城区域内（除东起永泰路西侧至五一路东侧止；北起新华大街路南侧至秀水街路北侧止），淑阳镇、安平镇、安平开发区、蒋辛屯镇、瑞盛产业园区行政区域内	2010-12-01

序号	被授权单位	特许经营方式/业务范围	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区域	签订日期
6	永清百川前身永清恒通	业务范围：管道气（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0年，自2013年4月1日起至2033年3月31日	永清城区界范围内、刘街乡行政区全境、三圣口乡行政区全境、后奕镇行政区全境、龙虎庄乡行政区全境、养马庄乡行政区全境、里澜城镇行政区（部分）、北辛溜乡行政区全境、大辛阁乡行政区域全境、别古庄镇行政区（部分）、韩村镇行政区（部分）、曹家务行政区（部分）、刘其营乡行政区（部分）、台湾新城规划区域内（部分）、工业园区规划区域内（部分）注：范围内所指“部分”是指：除其他管道燃气公司经营范围以外的部分。	2013-03-31
7	涿鹿百川	业务范围：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市天然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提供相关天然气的抢修抢险业务；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30年，自2014年3月6日至2043年12月31日	涿鹿县行政区域内：（1）大外环以内以合符大道为界，西部划归涿鹿百川经营；（2）大外环外的工业园区、新型产业示范区、物流园区划归涿鹿百川经营；（3）天然气加气站及其它类燃气经营活动由授权方另行批准。（4）“一河两城”区域从上述范围中划出，由授权方另行划定。	2014-03-16
8	武清百川	业务范围：按照曹子乡人民政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年	曹子里乡区域内	2011-

序号	被授权单位	特许经营方式/业务范围	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区域	签订日期
		规划建设方案，投资建设燃气供应设施及管道，并按照天津市燃气行业管理规定经营			03-23
9	武清百川	业务范围：按照天津市燃气行业服务标准做好燃气服务	/	大王古庄镇经城关镇至东马圈镇路以东城关镇城，具体是指城王路（城关镇至大王古庄镇移动、新修武路（廊良路至东马圈镇）以东，城关镇五里店村至城关镇小屯村乡村路以南至东马圈镇界区域	2012-03-22
10	武清百川	业务范围：提供燃气配套服务；负责常年给工商业用户和居民供气，不得无故停止供气（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全年供气不得少于 350 天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经营期限 50 年	豆张庄乡内	2011-09
11	武清百川	业务范围：提供燃气配套服务；负责常年给工商业用户和居民供气，不得无故停止供气（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全年供气不得少于 350 天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经营期限 50 年	高村乡内	2010-07-26
12	武清百川	业务范围：提供燃气配套服务；负责常年给工商业用户和居民供气，不得无故停止供气（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全年供气不得少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经营期限 50 年	东马圈镇内	2011-03-08

序号	被授权单位	特许经营方式/业务范围	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区域	签订日期
		于 350 天			
13	武清百川	下朱庄中区还迁区项目地及征得的其他地块全部享有独家经营权； 业务范围：按照天津市燃气行业服务标准做好燃气服务	/	下朱庄中区还迁区	2010
14	武清百川	天然气，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30 年，自 2014 年 09 月 20 日起至 2044 年 09 月 19 日止	河北屯镇	2014/ 09

注：就第 2、3 项，2014 年 12 月 19 日大厂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建设局向大厂分公司下发关于“特许经营协议主体变更的批复”，同意将与大厂分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中的主体变更为大厂百川。

附件六：百川燃气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协议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有效期
1	百川有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百川有限销售天然气	按照国家发改委及中石油相关价格文件执行	2009-12-02	2029-12-1
2	百川燃气、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分公司	在《照付不议天然气买卖与输送合同》基础上，根据 2015 年实际情况，对供气量和结算价格等事宜予以明确。	用气结算价格由存量起和增量气两部分加权平均组成。居民用气含税价格 1.567 元/方，非居民用气含税价格 2.7 元/方	2015-05-08	/
3	百川燃气、固安百川、武清百川、大厂百川、香河百川、三河百川、永清百川、涿鹿百川、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订购 2015 年天然气用聚乙烯(PE)管材、管件、PE 球阀	按照订购数量乘以单价计算	2015-02-01	2015-12-31
4	百川燃气、固安百川、武清百川、大厂百川、香河百川、三河百川、永清百川、涿鹿百川和成都普莱美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订购天然气用调压器(箱)	按照订购数量乘以单价计算	2015-01-01	2015-12-31
5	百川燃气、固安百川、武清百川、大厂百川、香河百川、三河百川、永清百川、涿鹿百川和河北安信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订购天然气用调压器(箱)	按照订购数量乘以单价计算	2015-01-01	2015-12-31
6	固安百川、大厂百川、香河百	采购“乐天”牌壁挂炉	百川燃气(母子公司)全年采购量	2015-03-01	2015-12-3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川、三河百川和廊坊市牧工商总公司		25,000 台，按不同型号计算价款		1
7	百川燃气、固安百川、大厂百川、香河百川、三河百川、涿鹿百川和中山市健泰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澳莱斯”牌壁挂炉	百川燃气(母子公司)全年采购量 10,000 台，按不同型号计算价款	2015-03-01	2015-12-31
8	武清百川和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输送钢管共计 4,200 米	1,649,817.00	2015-03-06	/
9	固安百川和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输送钢管 1,300 米	403794.75	2015-08-26	/
10	香河百川和中原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输送钢管 1,300 米	1,077,330.90	2015-09-08	/

附件七：百川燃气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安装工程合同(合同金额在 7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潮白河孔雀城 8 期设施安装合同(集体)	大厂百川	大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庭院燃气管道、调压柜安装和 1,559 户(不含商业)户内燃气管道、燃气灶开口、入户外墙及楼板打眼、燃气表、8.2 期 239 户 306 台取暖炉安装	8,200,247.40	2015-04-08
2	燃气供热设施安装合同	三河智汇	天洋地产(三河)有限公司	燕郊天洋航天现代服务产业发展区项目采暖设施安装工程：采暖锅炉房内设备及采暖锅炉房至采暖建筑物外墙 1.5 米处供热管网的建设	45,496,958.00	2013-08-30
3	燃气设施安装合同	武清百川	北京裕昌置业集团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枫丹天城小区燃气管网设计、审图；外线及小区燃气管网建设、室内燃气立管安装、燃气表供应安装及表后燃气管道至灶前阀门；完善燃气专项工程的过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并通气到户	8,470,000.00	2013-05-30
4	燃气设施安装合同	武清百川	美克筑嘉(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嘉阳花苑燃气设施安装工程：市政中压及调压设施安装；小区燃气管网设计；小区燃气管网建设、室内燃气立管安装、燃气表供应及安装及表后燃气管道至灶前阀门	8,350,000.00	2014-03-18
5	燃气设施安装合同(集体)	武清百川	天津盛众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奥克斯盛世睿园居民集体安装工程：规划红线内管网设计和燃气中、低压管线，调压设备、(2,566 户)民用计量表、入户关系、阀门的安装，直至具备通气条件	7,698,000.00	2014-11-19
6	燃气设施安装合同(集体)	香河百川	廊坊市旷世基业房地产开发	香河五矿万科蒋辛屯建设项目一期 ABC 区及商业取暖燃气工程：小区地下燃气管道施工、入户	9,685,780.00	2015-01-08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有限公司	引入管、立管、燃气表安装及表后燃气管道至燃气灶、采暖壁挂炉炉前和灶前球阀止		
7	燃气设施安装合同(集体)	永清百川	河北平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色年华小区(1#-6#楼)天然气利用工程：管道铺设、气表、壁挂炉的安装	8,976,600.00	2014-10-24
8	燃气供热设施安装合同	三河智汇	天洋地产(三河)有限公司	采暖锅炉房内设备及采暖锅炉至采暖建筑物外墙 1.5 米处供热管网的建设	24,493,729.20	2015-05-15
9	燃气设施安装合同(工商户)	永清百川	永清县环保局	17 家事业单位内燃气铺设、调压、计量设备、燃气锅炉的安装	13,214,602.00	/
10	嘉都 嘉和苑一期(G-1-B 地块)项目、嘉都 嘉悦苑(G-2-B)项目采暖设施安装工程	智汇热力	三河市佰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采暖锅炉房内设备及采暖锅炉房至采暖建筑物外墙 1.5 米处供热管网的建设(包含地下车库管网)	32,016,811.70	2015-09-28
11	嘉都 嘉和苑二期、嘉都 嘉茂苑一期(G-3-C 地块)项目采暖设施安装工程	智汇热力	三河市东方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采暖锅炉房内设备及采暖锅炉房至采暖建筑物外墙 1.5 米处供热管网的建设(包含地下车库管网)	17,412,130.00	2015-09-28
12	燃气设施安装合同	固安百川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天然气供给服务	8,997,000.00	2015-09-23
13	孔雀城襄颖园一、二标段燃气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	管道设计、调压柜安装等	7,365,563.60	/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设施安装合同		发有限公司			
14	安平专家公寓住宅小区燃气设施安装工程合同	香河百川	香河中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小区地下燃气管道施工、入户引入管、立管、燃气表安装及表后燃气管道至燃气灶前球阀止	8,918,000.00	/
15	燃气设施安装工程合同（集体）	永清百川	廊坊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管道铺设、气表、壁挂炉统一安装	8,876,800.00	2015-09-09
16	永清亿树泉城小区西区高层天然气安装工程合同	永清百川	廊坊榕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管道铺设、燃气调压、气表、壁挂炉统一安装	7,511,400.00	2015-09-02
17	星辰新天地小区二期天然气安装工程合同	永清百川	永清星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管道铺设、气表、壁挂炉统一安装	8,208,000.00	2015-09-06
18	燃气设施安装工程	天津百川	天津辉煌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管网设计和燃气中、低压管线、调压设备、入户管线、阀门的安装直至具备通气条件	15,100,800.00	2015-08-26
19	三田雍泓 青海城住宅小区天然气利用工程合同	香河百川	香河三田雍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小区底下燃气管道施工、入户引入管、立管、燃气表安装等	9,473,600.00	2015-07-06

附件八：万鸿集团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地址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m ²)	权证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1	万鸿集团	硚口区民意四路 101 号第 1 栋	武房权证硚字第 2010014090 号	11,763.67	2010-12-14	无
2	万鸿集团	硚口区民意四路 101 号第 2 栋	武房权证硚字第 2010014091 号	1,450.7	2010-12-14	无
3	万鸿集团	硚口区民意四路 101 号第 3 栋	武房权证硚字第 2010014092 号	656.89	2010-12-14	无
4	万鸿集团	硚口区民意四路 101 号第 4 栋	武房权证硚字第 2010014093 号	414	2010-12-14	无
5	万鸿集团	硚口区民意四路 101 号第 5 栋	武房权证硚字第 2010014094 号	1,951.25	2010-12-14	无
6	万鸿集团	硚口区民意四路 101 号第 7 栋	武房权证硚字第 2010014095 号	649.6	2010-12-14	无
7	万鸿集团	硚口区民意四路 101 号第 7-1 栋	武房权证硚字第 2010014106 号	83.94	2010-12-14	无
8	万鸿集团	硚口区民意四路 101 号第 9 栋	武房权证硚字第 2010014096 号	373.89	2010-12-14	无
9	万鸿集团	硚口区民意四路 101 号第 10 栋	武房权证硚字第 2010014097 号	578.72	2010-12-14	无
10	万鸿集团	硚口区民意四路 101 号第 12 栋	武房权证硚字第 2010014098 号	594.79	2010-12-14	无
11	万鸿集团	硚口区民意四路 101 号第 16 栋	武房权证硚字第 2010014099 号	224.08	2010-12-14	无
12	万鸿集团	硚口区民意四路 101 号第 17 栋	武房权证硚字第 2010014100 号	173.42	2010-12-14	无
13	万鸿集团	硚口区民意四路 101 号第 18 栋	武房权证硚字第 2010014101 号	580.36	2010-12-14	无
14	万鸿集团	硚口区民意四路 101 号第 19 栋	武房权证硚字第 2010014102 号	130.2	2010-12-14	无
15	万鸿集团	硚口区民意四路 101 号第 20 栋	武房权证硚字第 2010014103 号	91.42	2010-12-14	无
16	万鸿集团	硚口区民意四路 101 号第 21 栋	武房权证硚字第 2010014104 号	25.75	2010-12-14	无
17	万鸿集团	硚口区民意四路 101 号第 22 栋	武房权证硚字第 2010014105 号	1,887.78	2010-12-14	无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舒知堂
舒知堂

张新阳
张新阳

单位负责人： 李洪积
李洪积

2015年 月 日